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头市好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喷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好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7361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编制单位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港河，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陆域），本项目用地属于物流仓储区，详见附图4。根据《汕头市北部工业组团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JP-00802控制单元）》，本项目用地属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于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定位）及《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空间，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农业空间及生态空间区域，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3）及相关用地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其用地不属于非法用地。根据汕头市国土局（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文件-《关于划留月浦村委会自用地的批复》（汕国土地用〔1992〕6号），月浦村委会（现月浦社区）可使用位于潮汕路东侧的村集体土地作为村发展生产经营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该村集体土地用地红线范围详见附件4，同年该用地项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992）汕城地字编号60号〕并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位于上述村集体用地红线范围内，故可用于工业生产，但现用地不符合《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随着城市的发展，若因城市规划、环境管理需要，建设单位承诺无条件实行搬迁。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喷镀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负面清单。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51120001）”（详见附件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工业聚集、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澄海区沿海等人口、产业密集区以及练江流域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水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VOC 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NMHC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限值要求、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西港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功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由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对间接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要求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用水均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引进先进设备，不使用高耗能设备，符合相关节能要求。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发布的《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两高”项目分别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不在其范围内。对照《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	符合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	本项目不位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所在区域金平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所用的PP处理剂、UV底漆、UV光油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VOCs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乙酸丙酯的使用属于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详见附件9）。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	符合

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动车拆解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	本项目拟将喷漆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VOCs）实施总量控制；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好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喷镀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详见附件10），本项目的VOCs总量来源于企业所在区域内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	符合
5、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全过程管理，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6、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拟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非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及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符合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新建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	本项目不位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内，但所	符合

产业园区和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	在地周围均为工业企业。	
1-4.【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地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洋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以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岸线进行生态恢复。	本项目不位于牛田洋及周边范围。	符合
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生产所用的PP处理剂、UV底漆、UV光油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VOCs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乙酸丙酯的使用属于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详见附件9）。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金东、金沙、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和鮀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位于月浦街道，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非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非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所用的PP处理剂、UV底漆、UV光油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VOCs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详见附件9）。	符合
1-7.【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内海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用能源均采用市政供电，无配套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5%。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2025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3-3.【水/综合类】内海湾沿岸池塘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生产所用物料均符合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PP处理剂、UV底漆、UV光油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VOCs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详见附件9）。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外排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符合
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拟加强防渗漏、防泄漏、地面硬化工作，切断土壤可能的污染途径。	符合
3-7.【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本项目拟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8.【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4-2.【风险/综合类】做好该区域内封场后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相关处理措施，加强封场后的气体导出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复垦和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防止有新的污染产生。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是相符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是相符的。</p>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指出：（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喷镀加工，生产所用的PP处理剂、UV底漆、UV光油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VOCs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项目拟将喷漆车间密闭负压集气，废气经收集由“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设有末端治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号）及《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金府〔202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拟分类建立台账，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生产过程所用物料均符合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所用的PP处理剂、UV底漆、UV光油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VOCs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本	符合

		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号）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区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督查。	本项目位于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51120001），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拟分类建立台账，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生产过程所用物料均符合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所用的 PP 处理剂、UV 底漆、UV 光油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 VOCs 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	符合

金府 (202 2) 14 号)	墨、胶粘剂等项目。	漆料不溶于水, 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为抓手, 加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 持续开展“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本项目位于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51120001),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 生产过程所用物料均符合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 所用的 PP 处理剂、UV 底漆、UV 光油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 VOCs 含量物料, 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 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	符合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 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 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运营过	符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号)	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程拟将喷漆车间密闭负压集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无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符合
	2	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符合

7.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喷镀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所在区域汕头市不属于重点区域,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实施总量等量替代;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好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喷镀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详见附件10),本项目的	符合

	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VOCs 总量来源于企业所在区域内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生产所用的 PP 处理剂、UV 底漆、UV 光油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所用的乙酸丙酯（清洗剂）非低 VOCs 含量物料，因项目所用漆料不溶于水，喷枪清洗需使用乙酸丙酯。	符合
3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无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拟于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符合

8.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 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厂界外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符合条例要求。

9.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等情况。根据工程分析，在保证废气治理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环保要求。

另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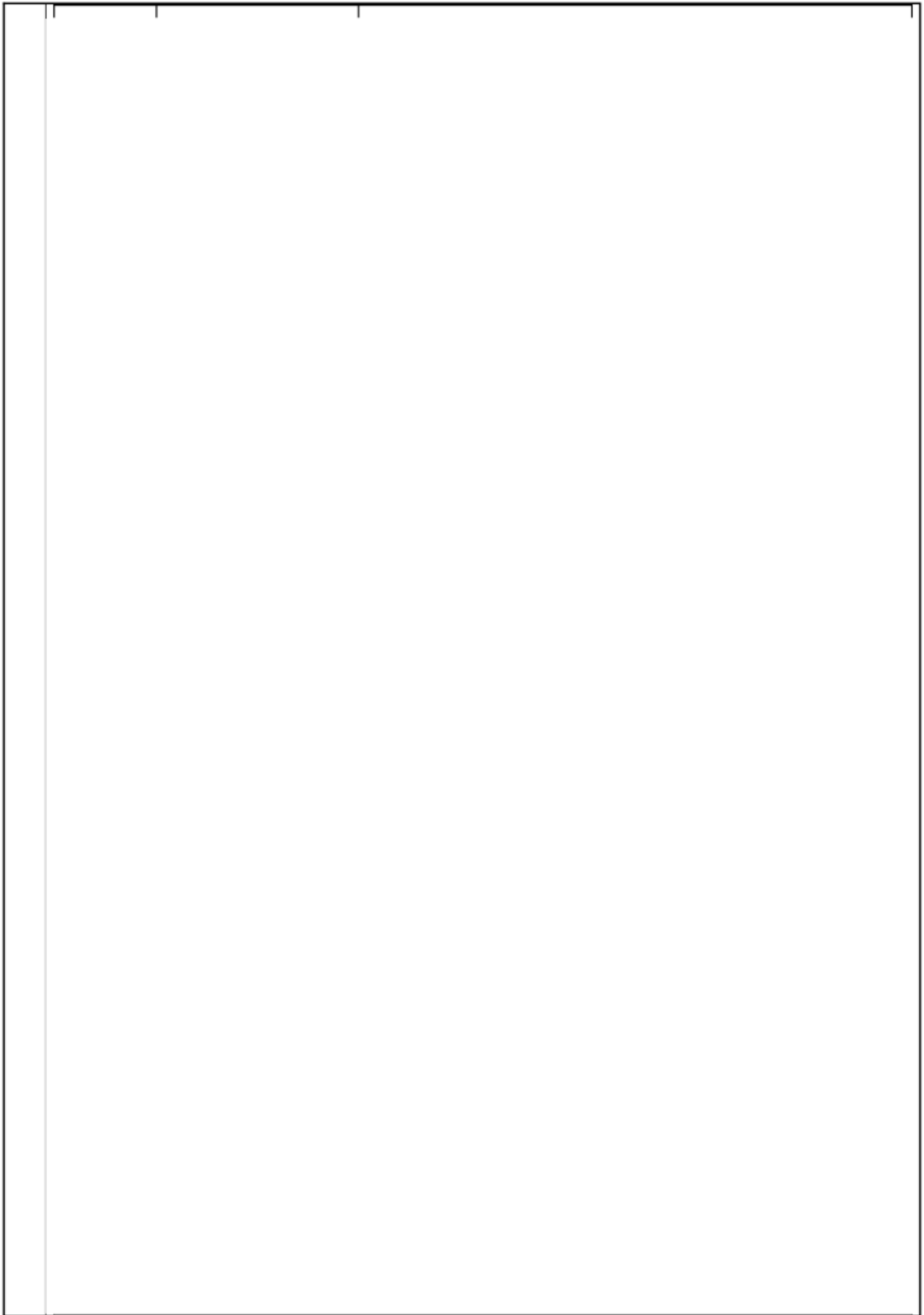
- （1）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 （2）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 （3）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 （4）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 （5）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 （6）周边一公里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从事塑料喷镀加工，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的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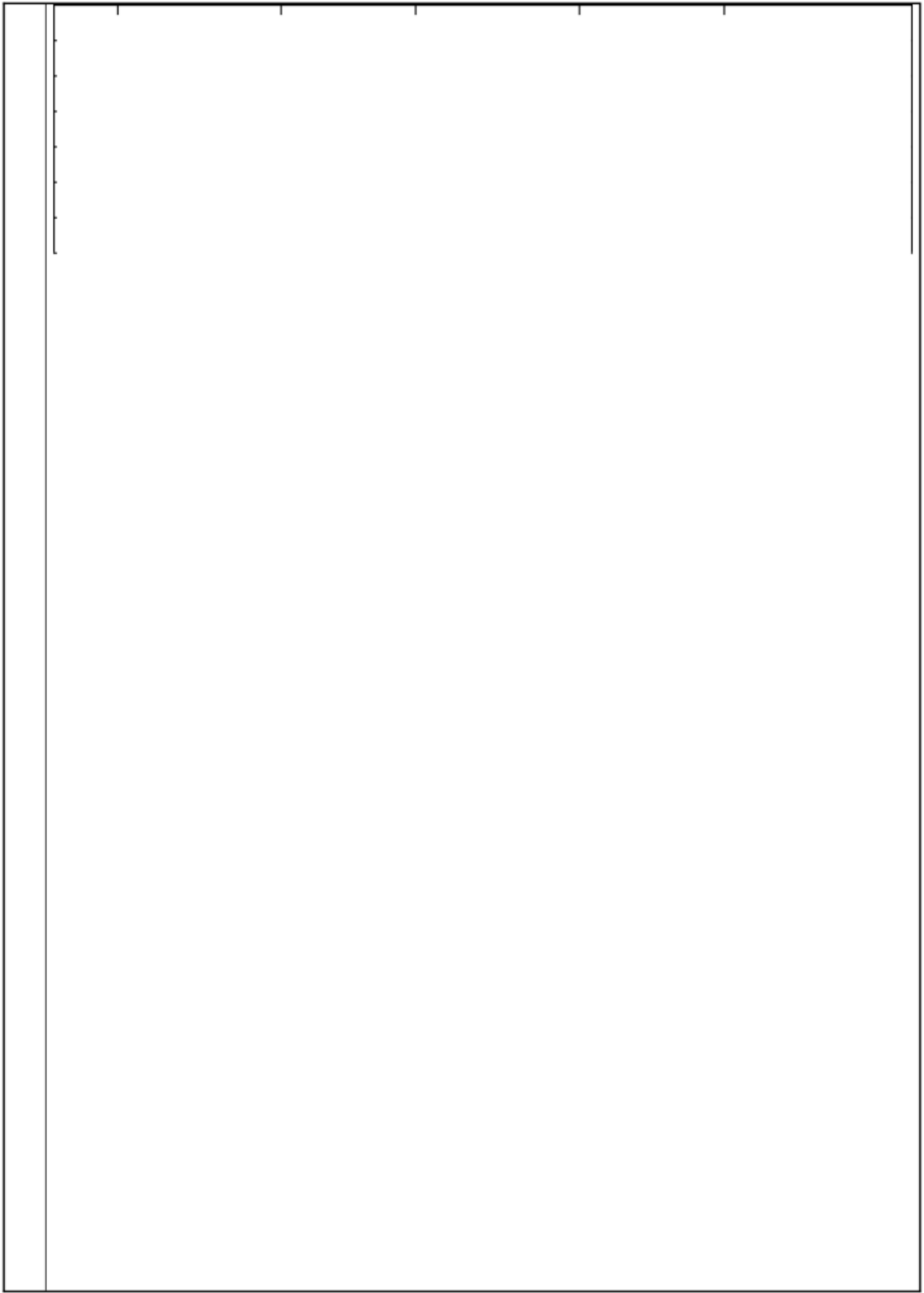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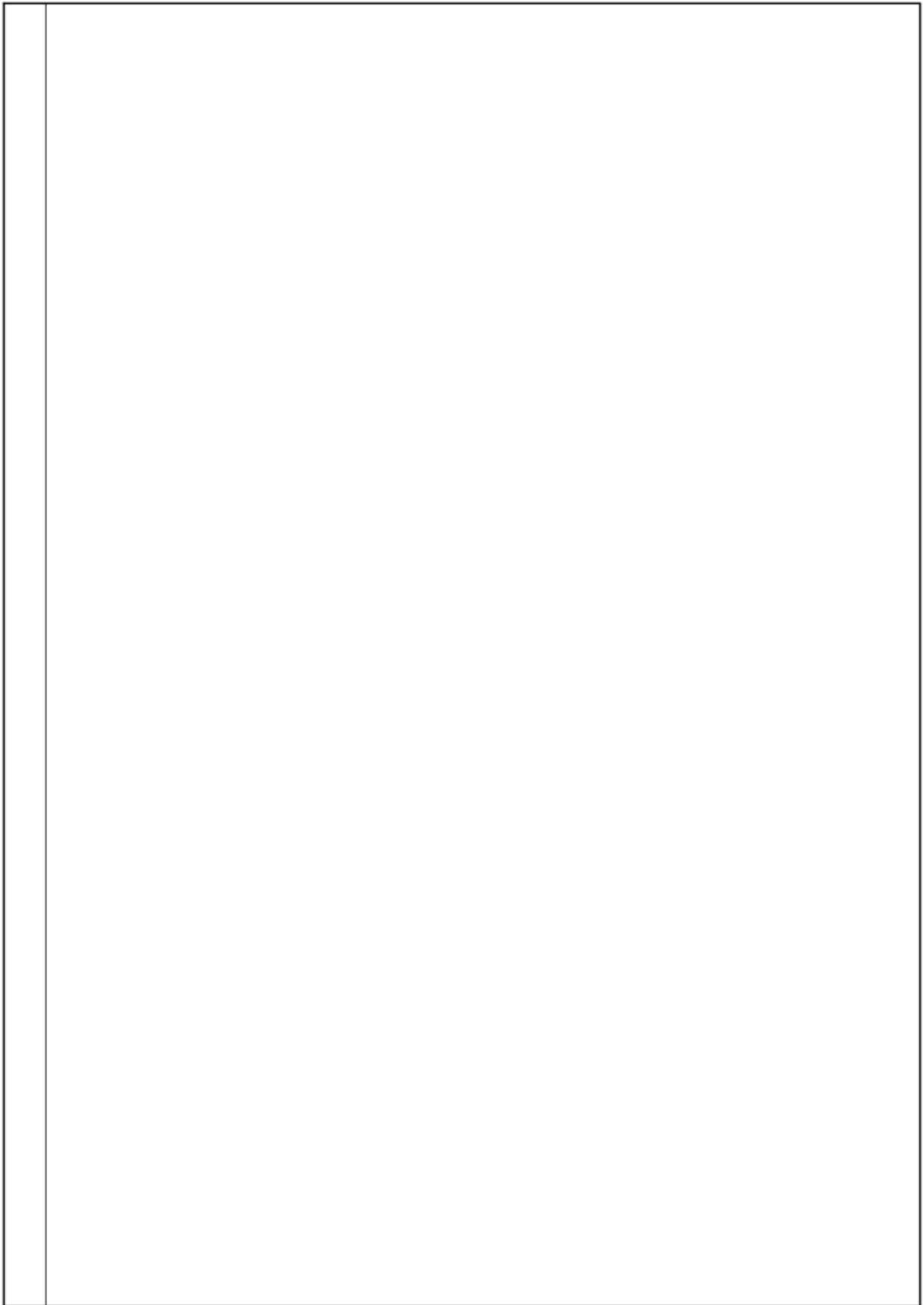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概况</p>
------	------------------

2.项目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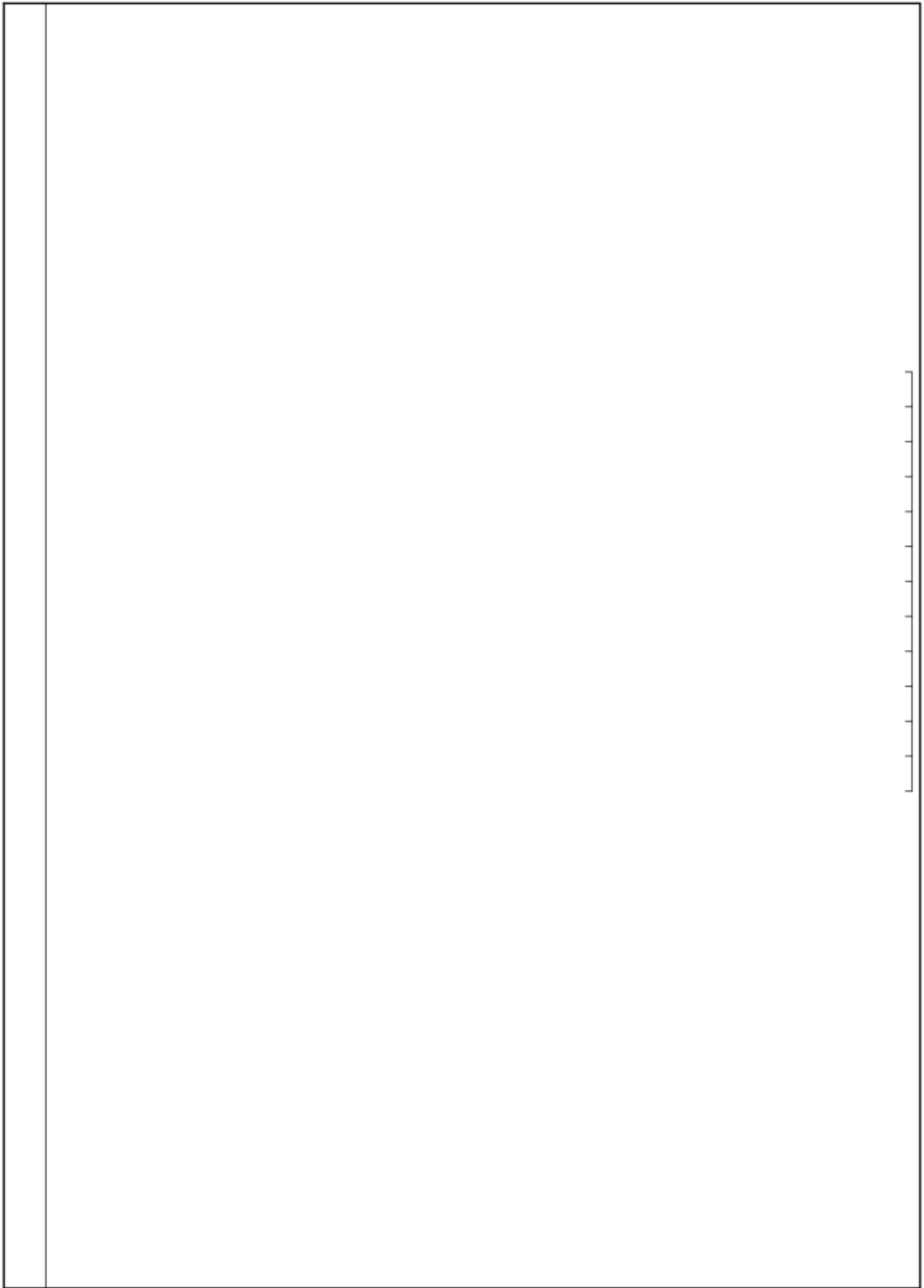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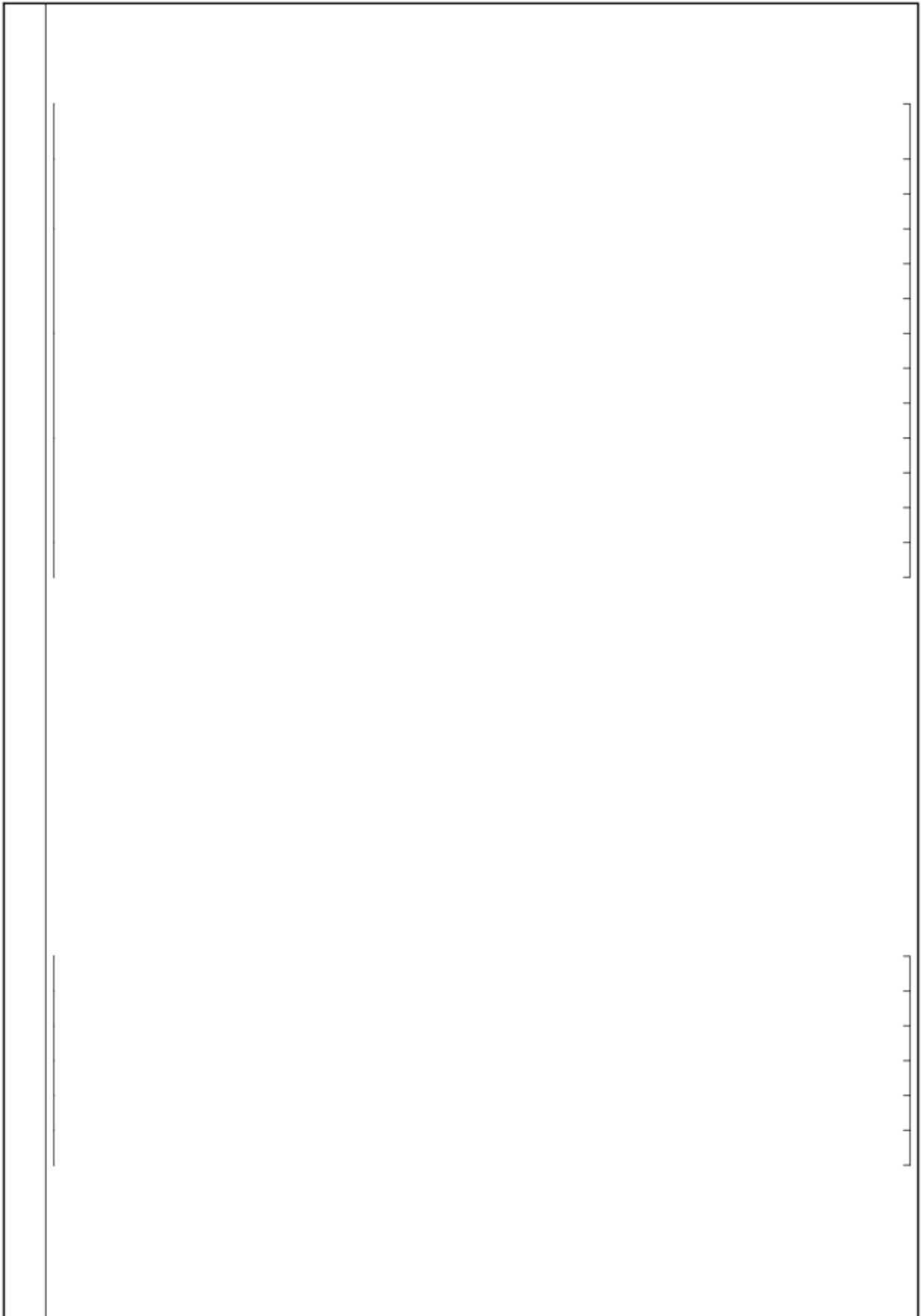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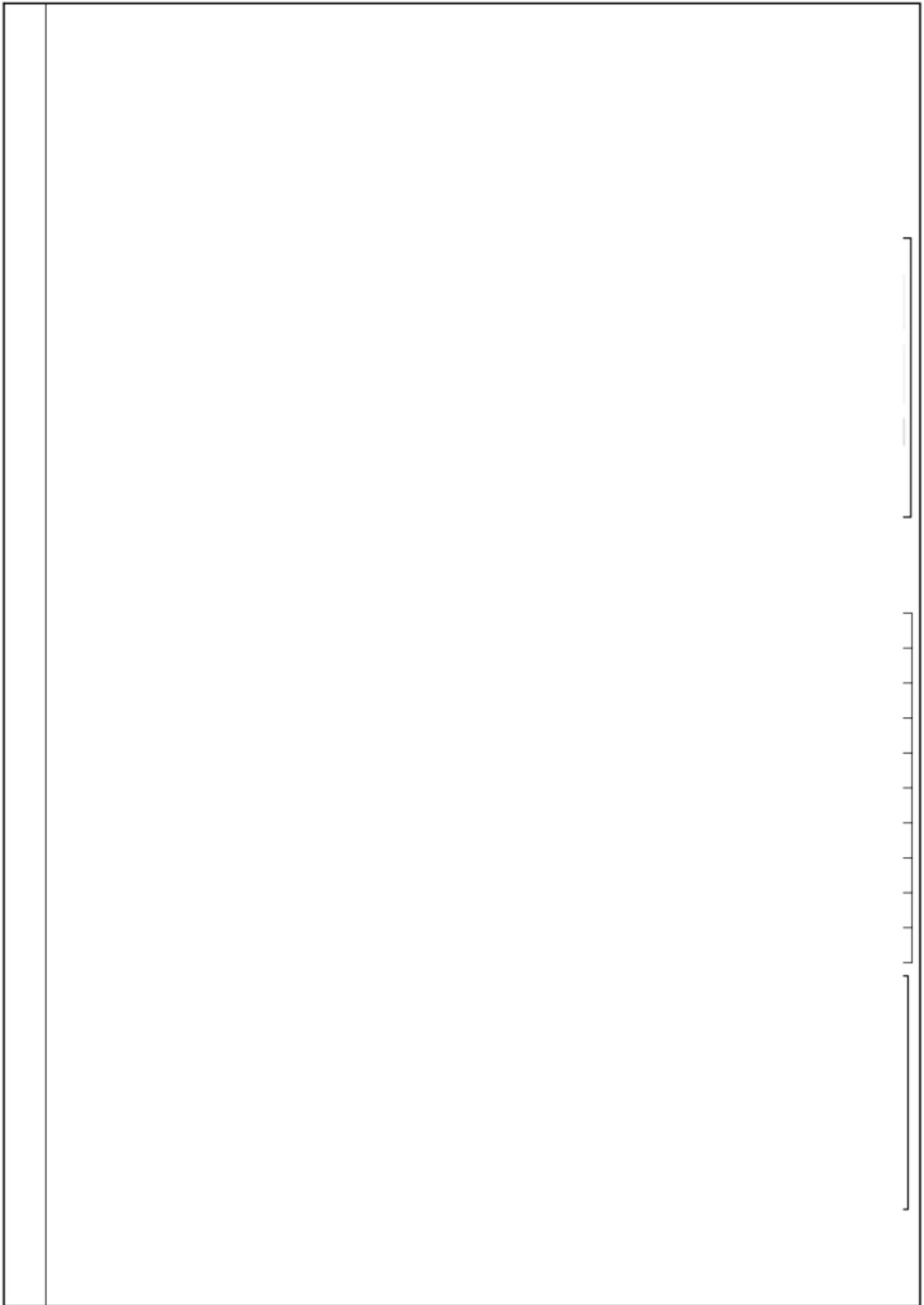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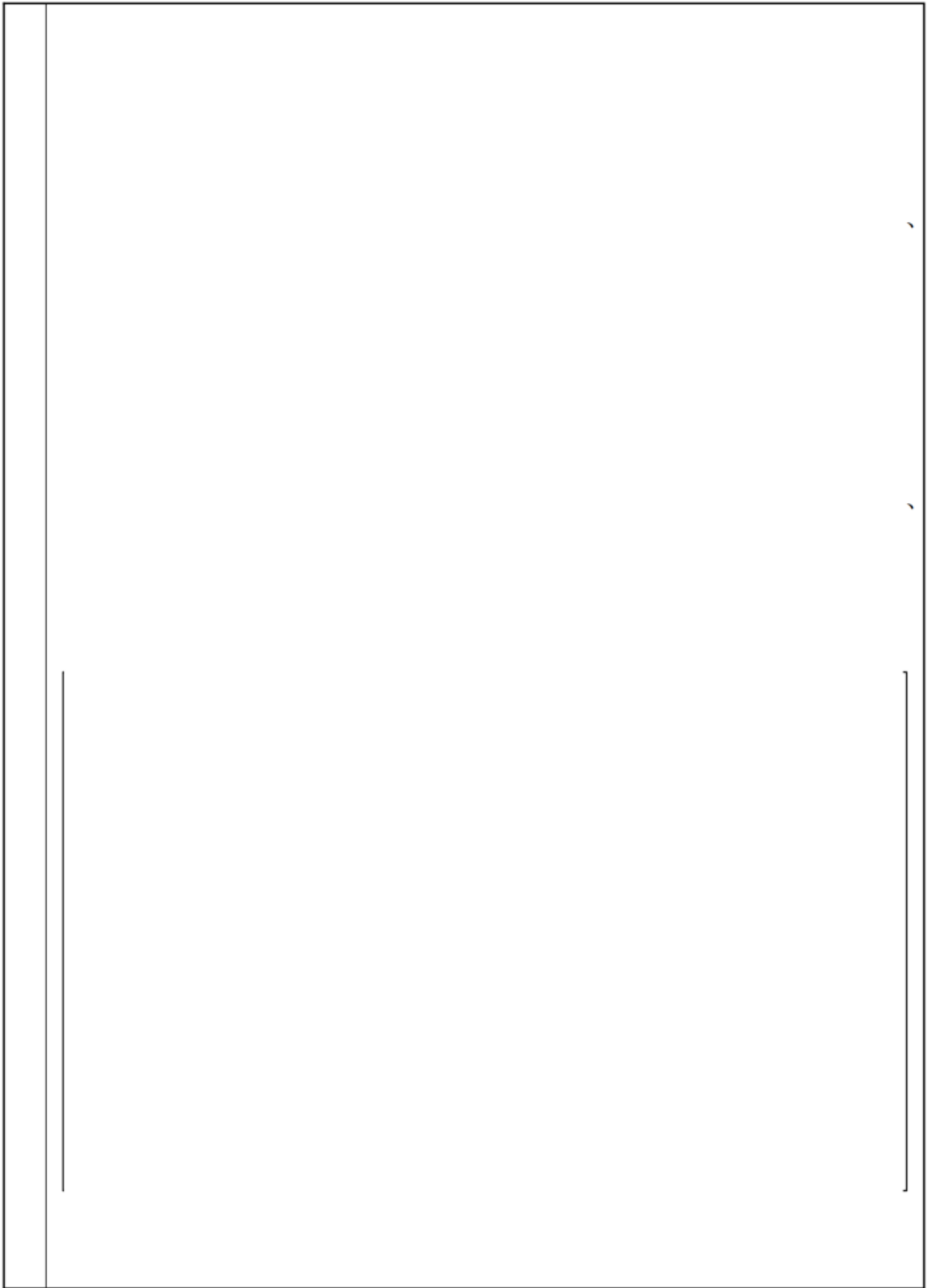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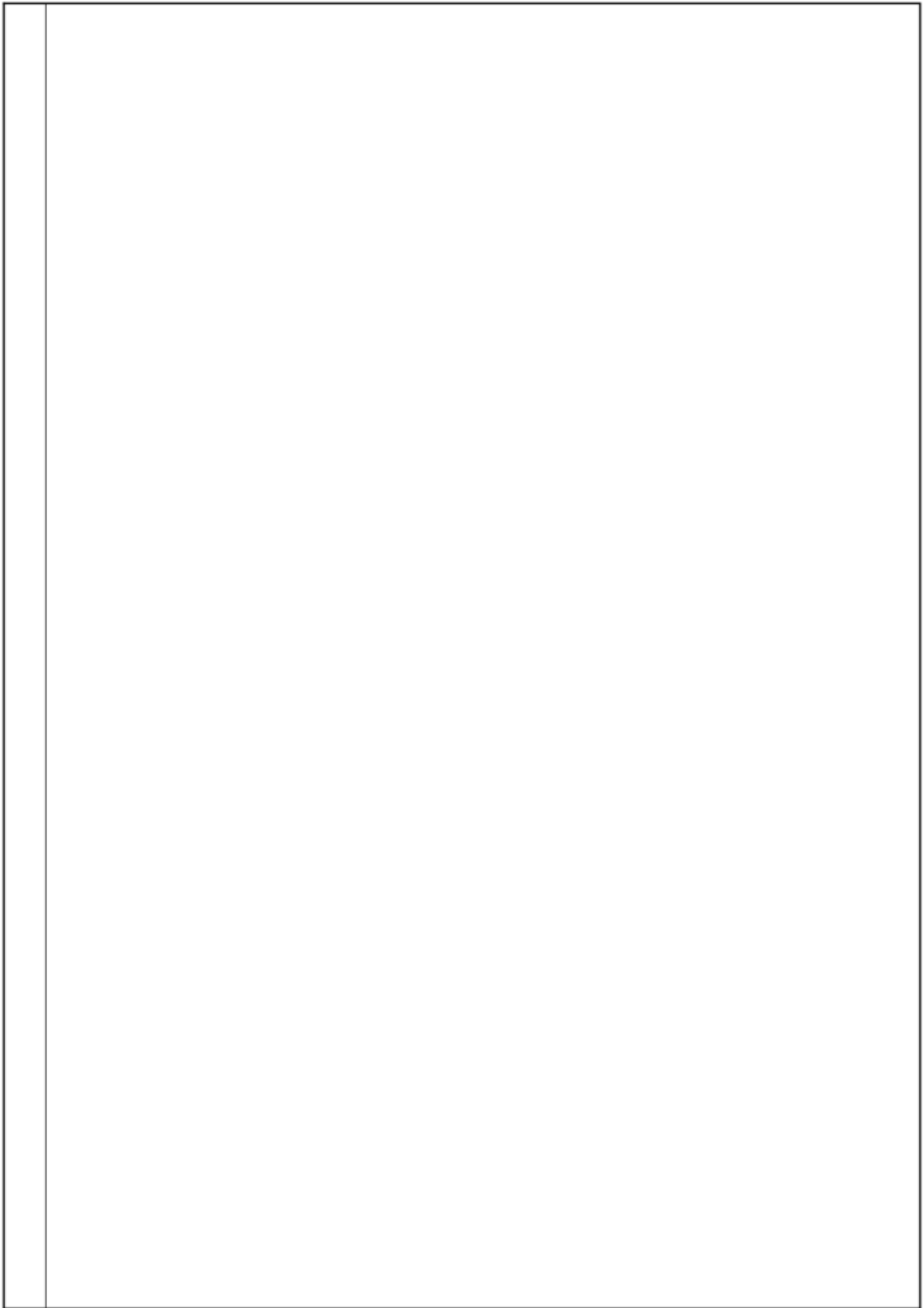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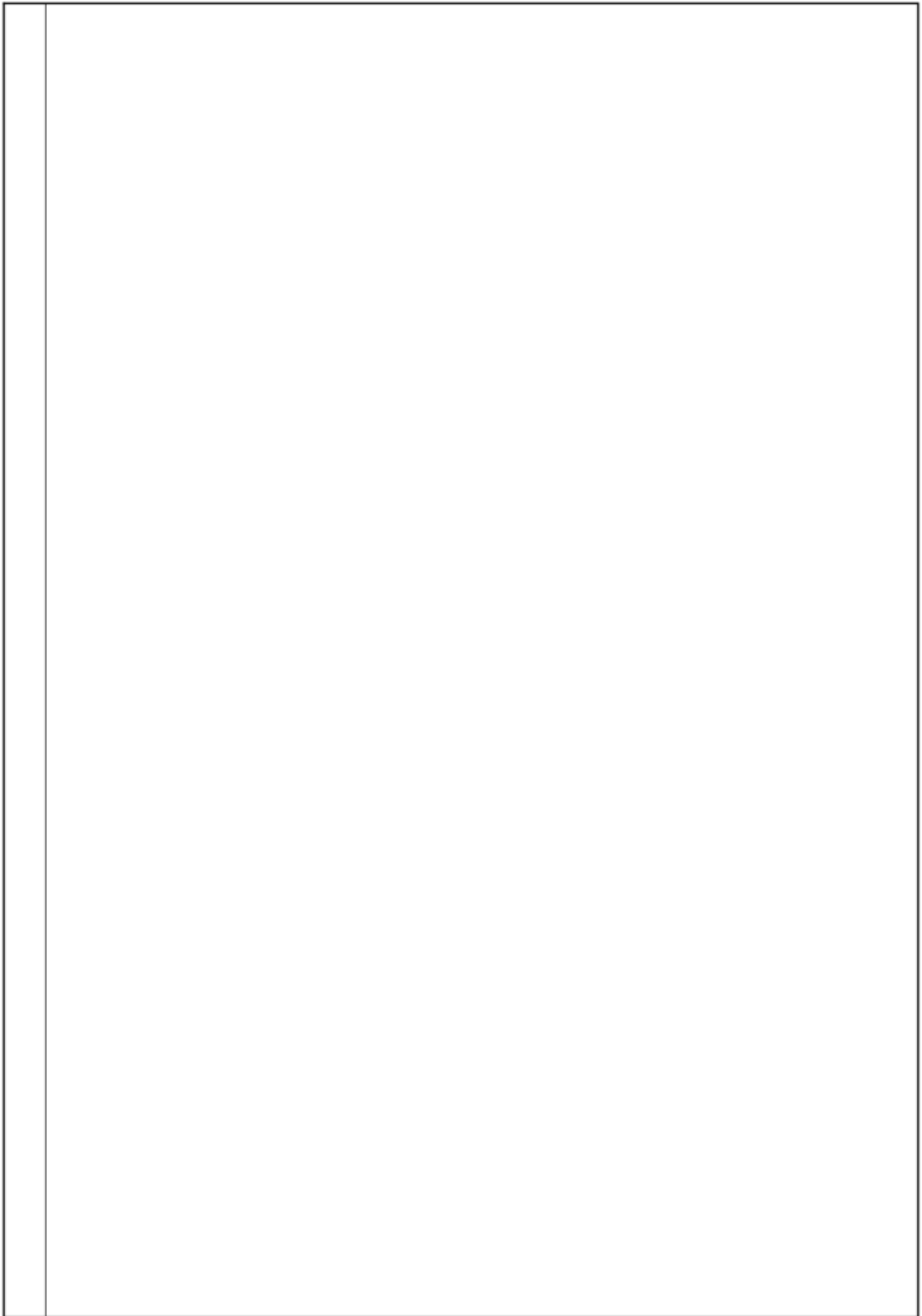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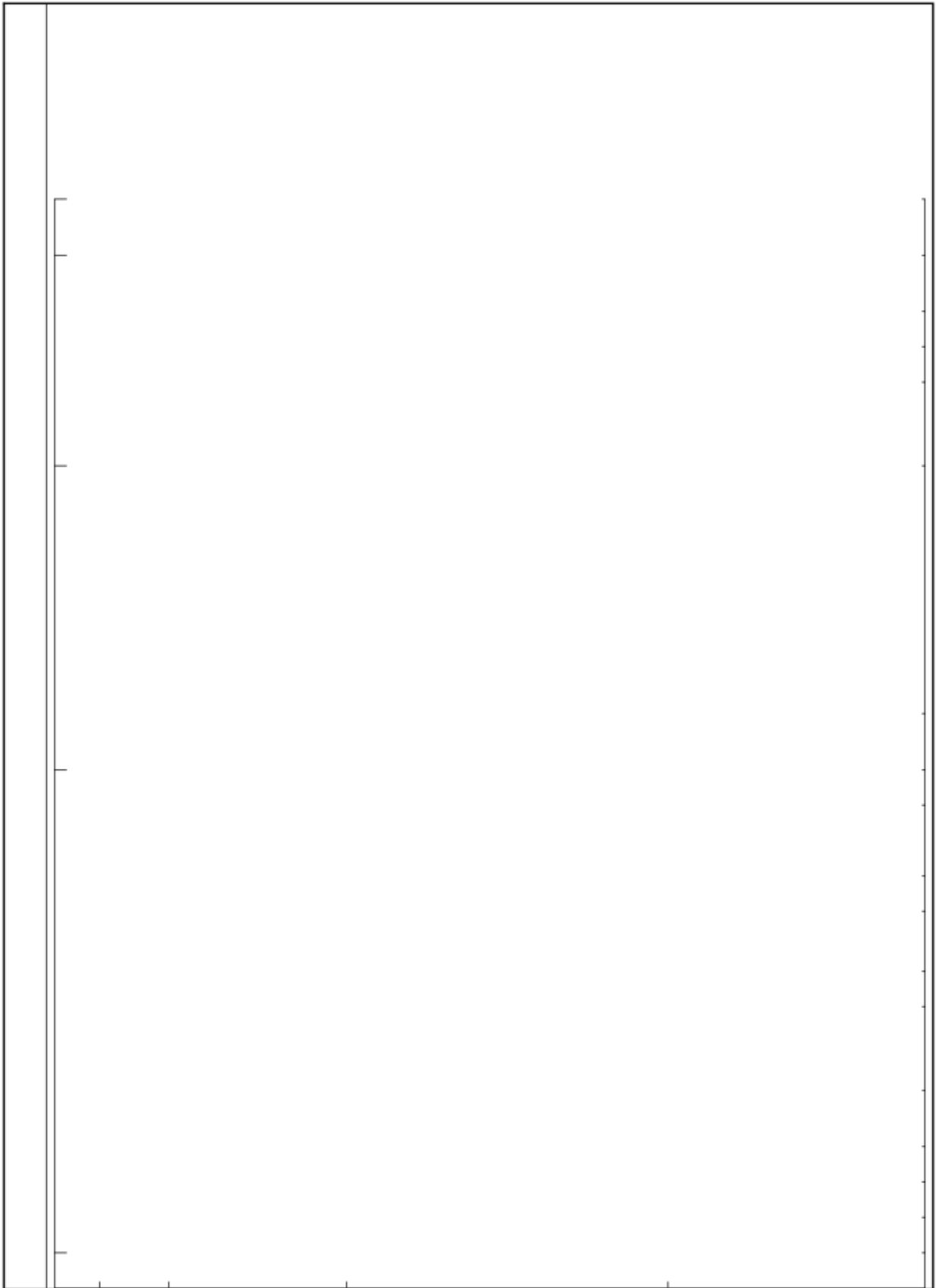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 data-bbox="255 772 279 1086">[]</p> <p data-bbox="255 1164 279 1478">[]</p> <p data-bbox="255 1556 279 164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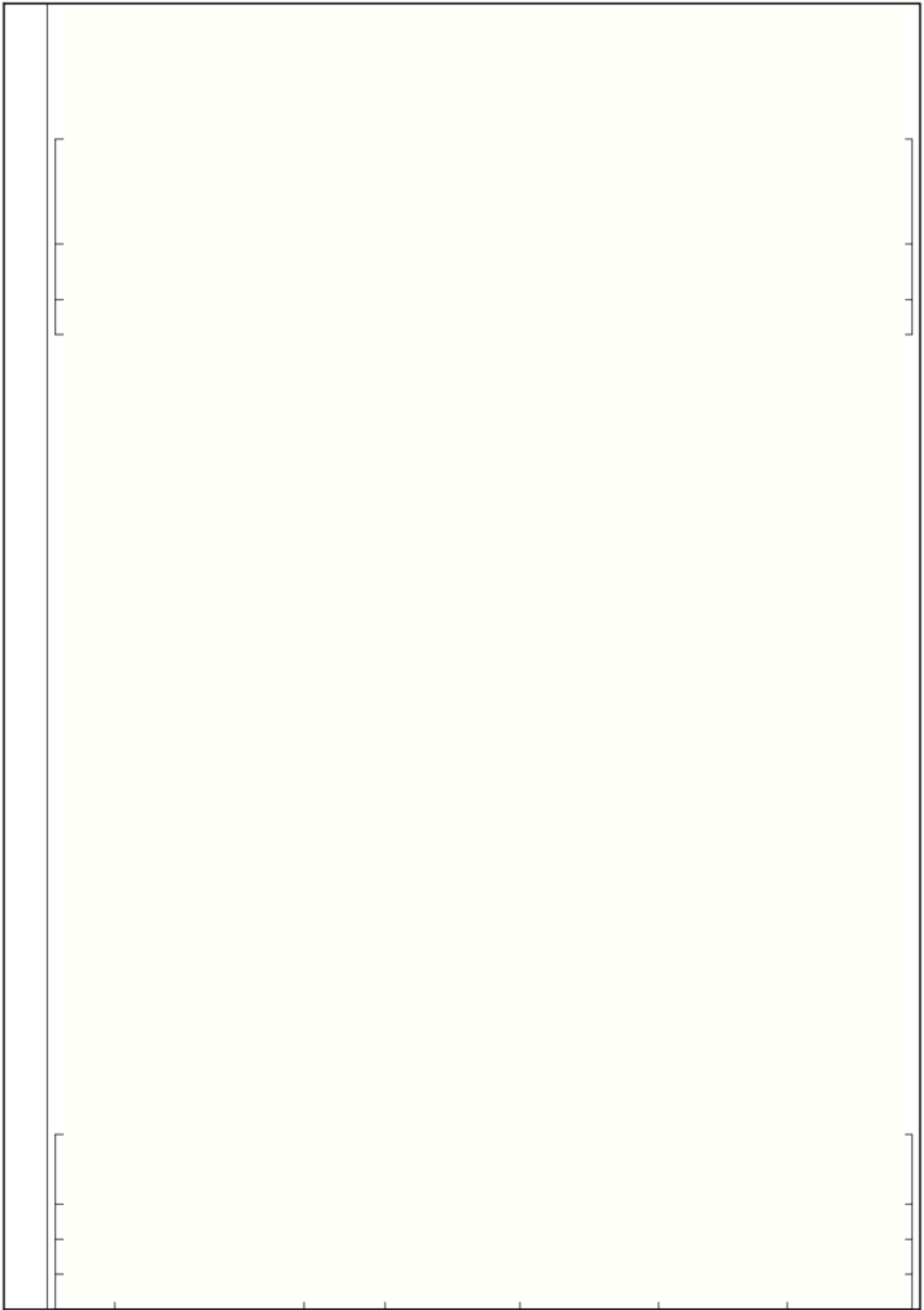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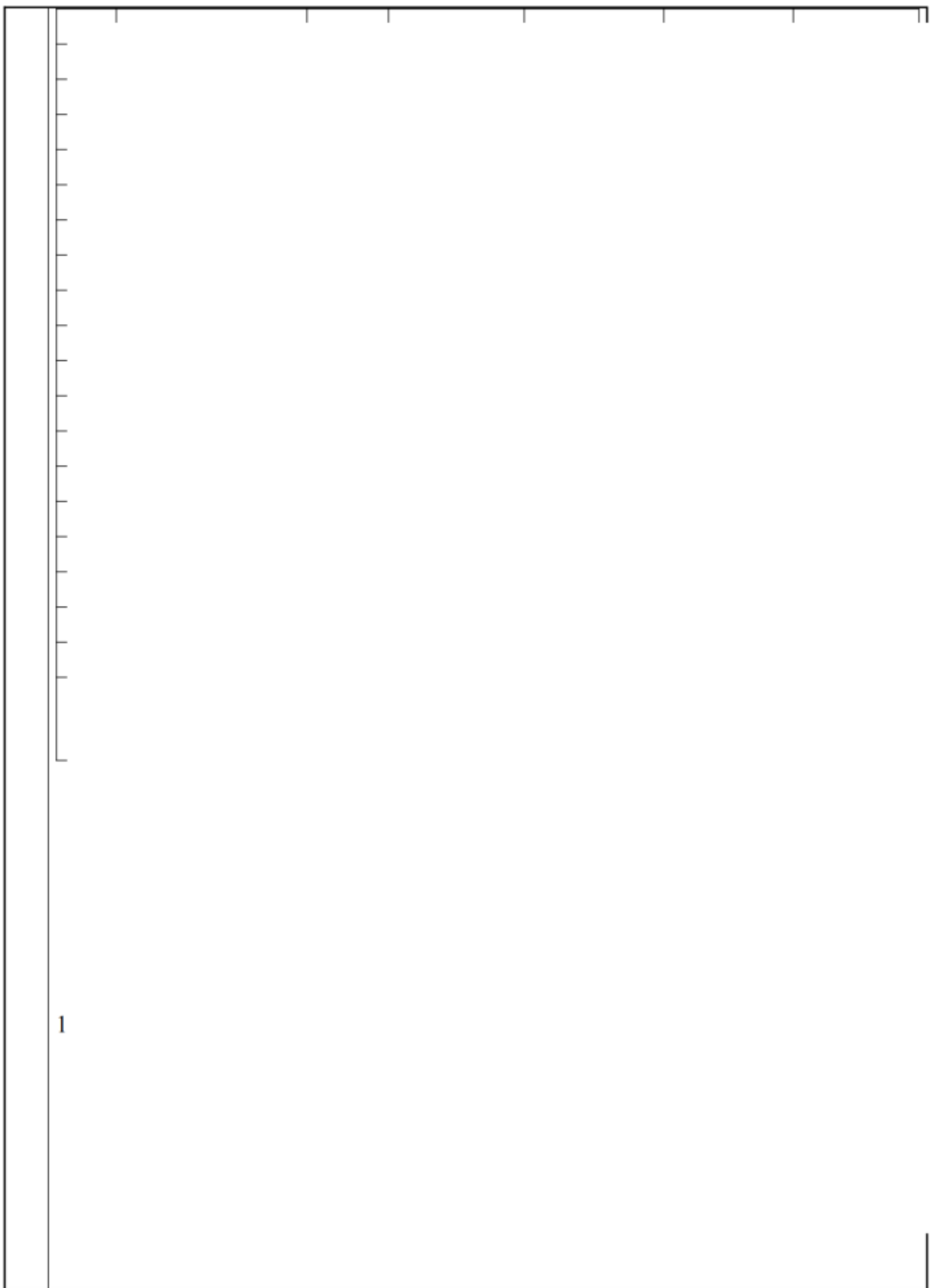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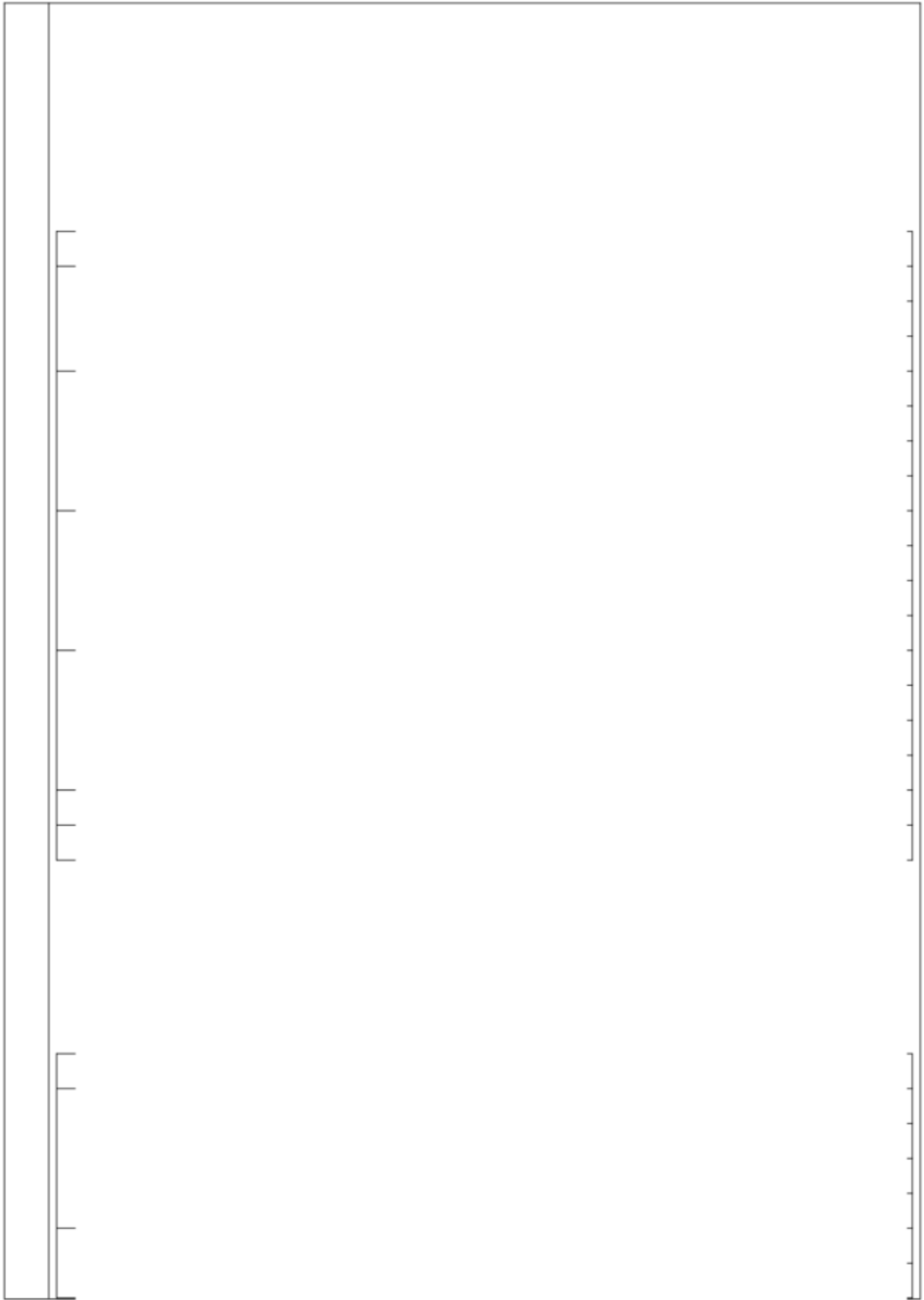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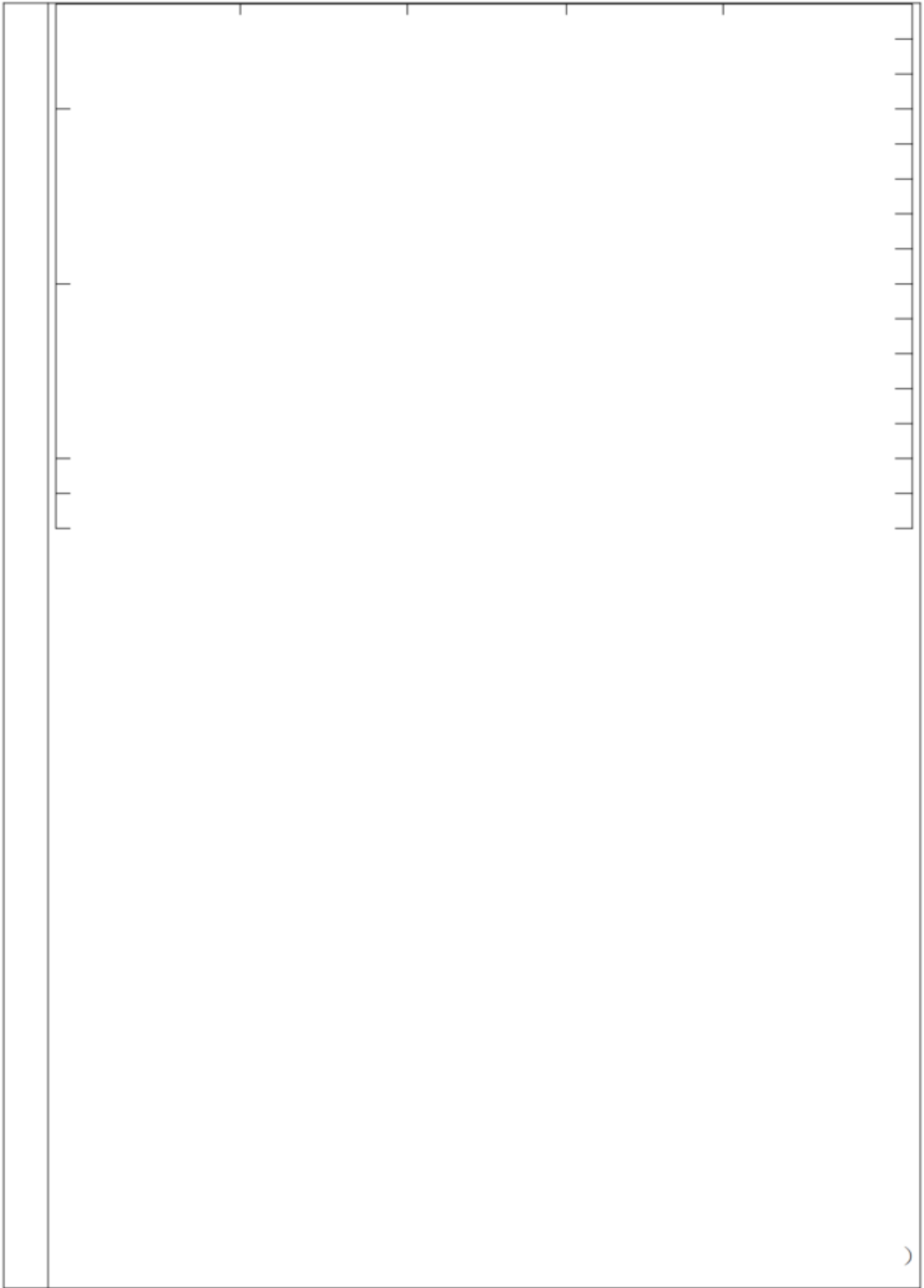
控制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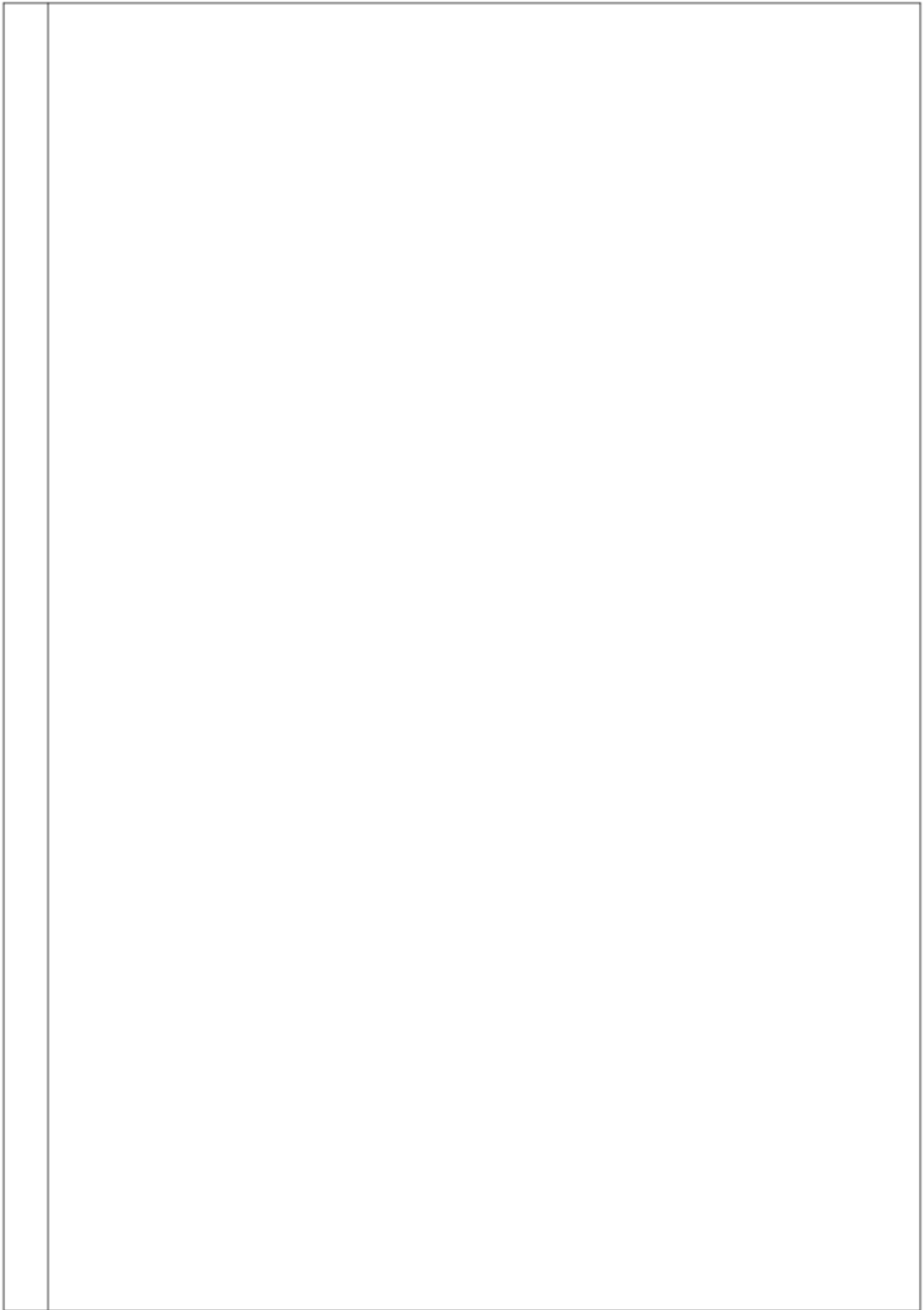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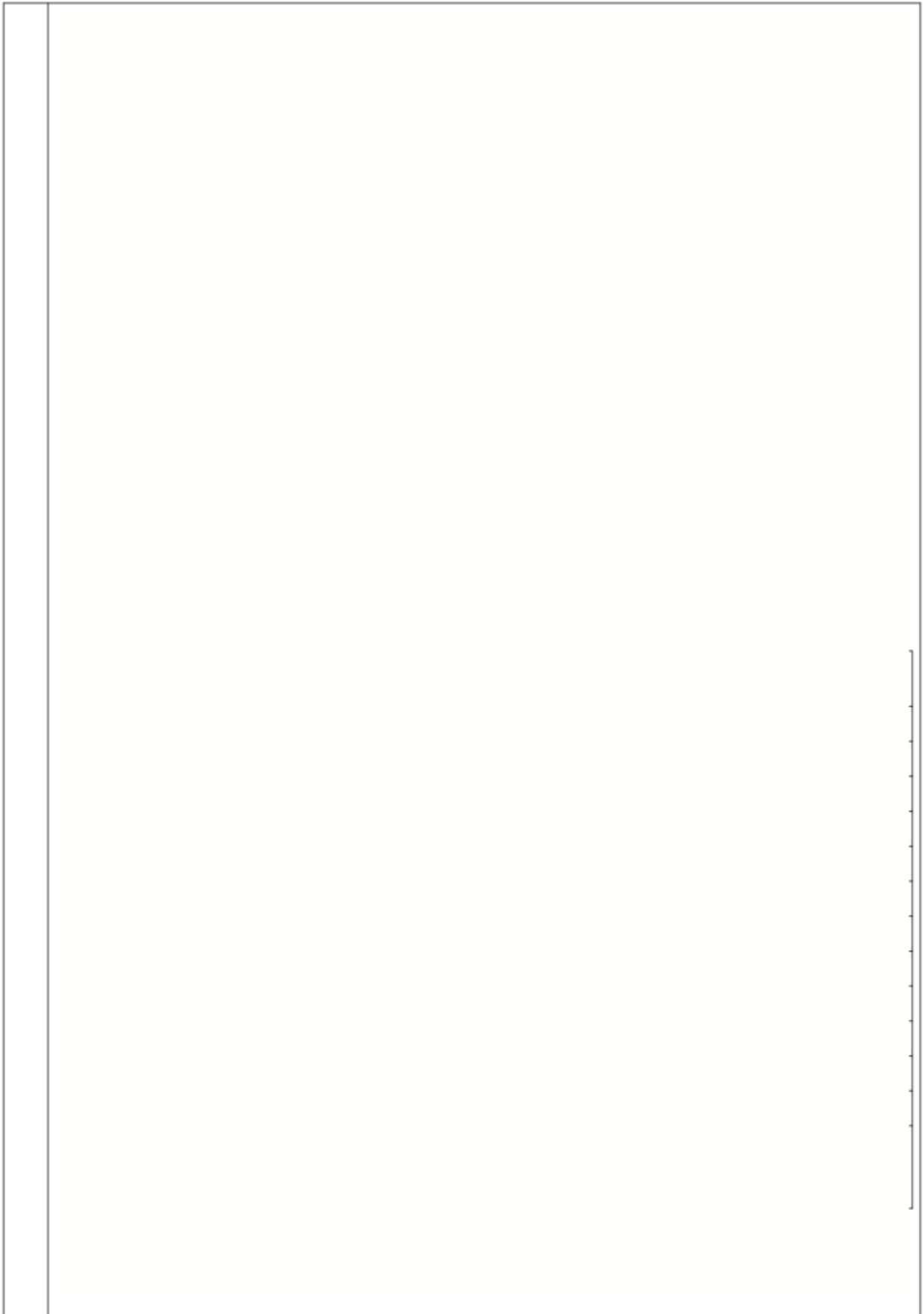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拟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烘 尘</p> <div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margin: 5px 0;"></div> <p>风 少 尘</p> <p>着 分 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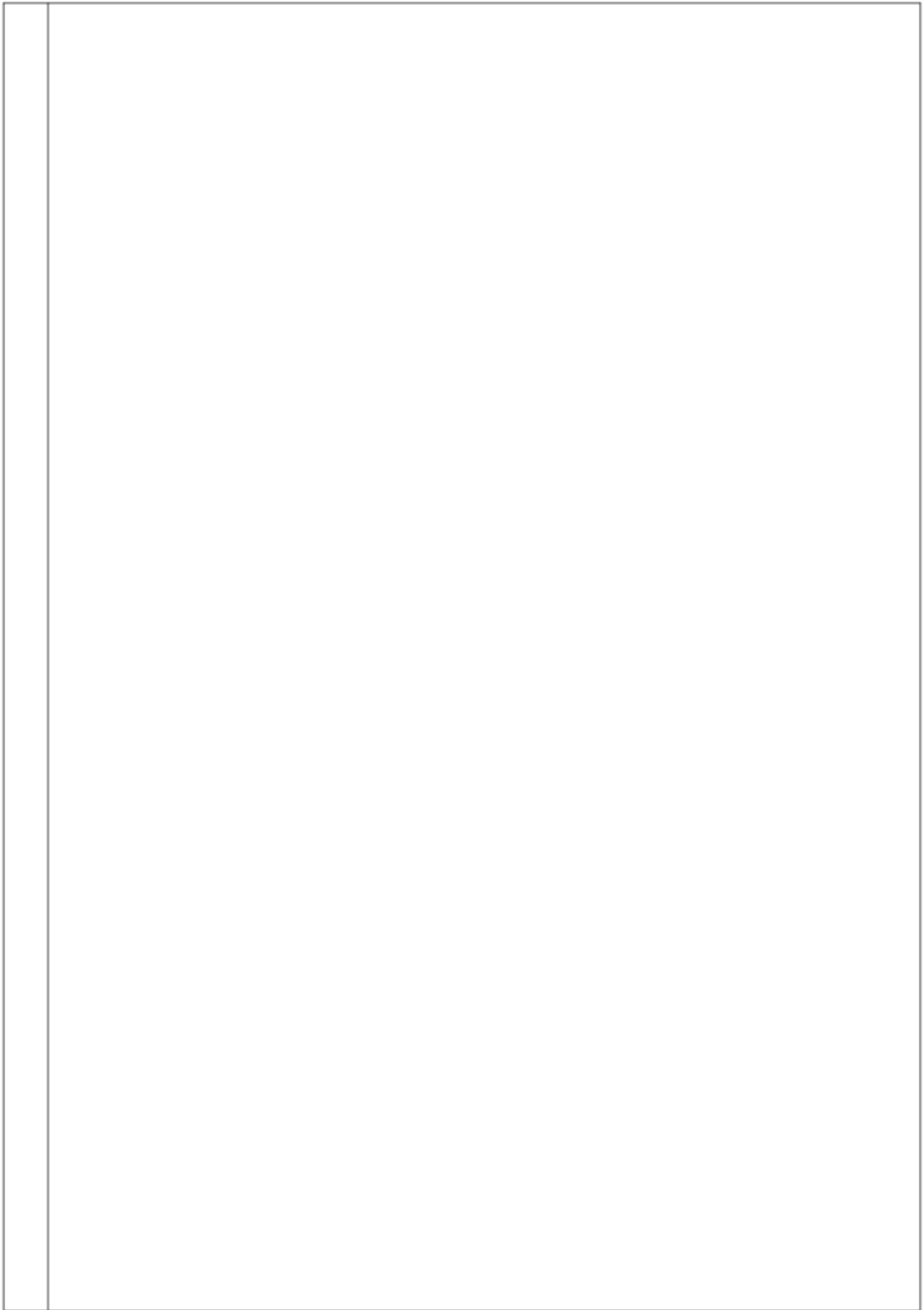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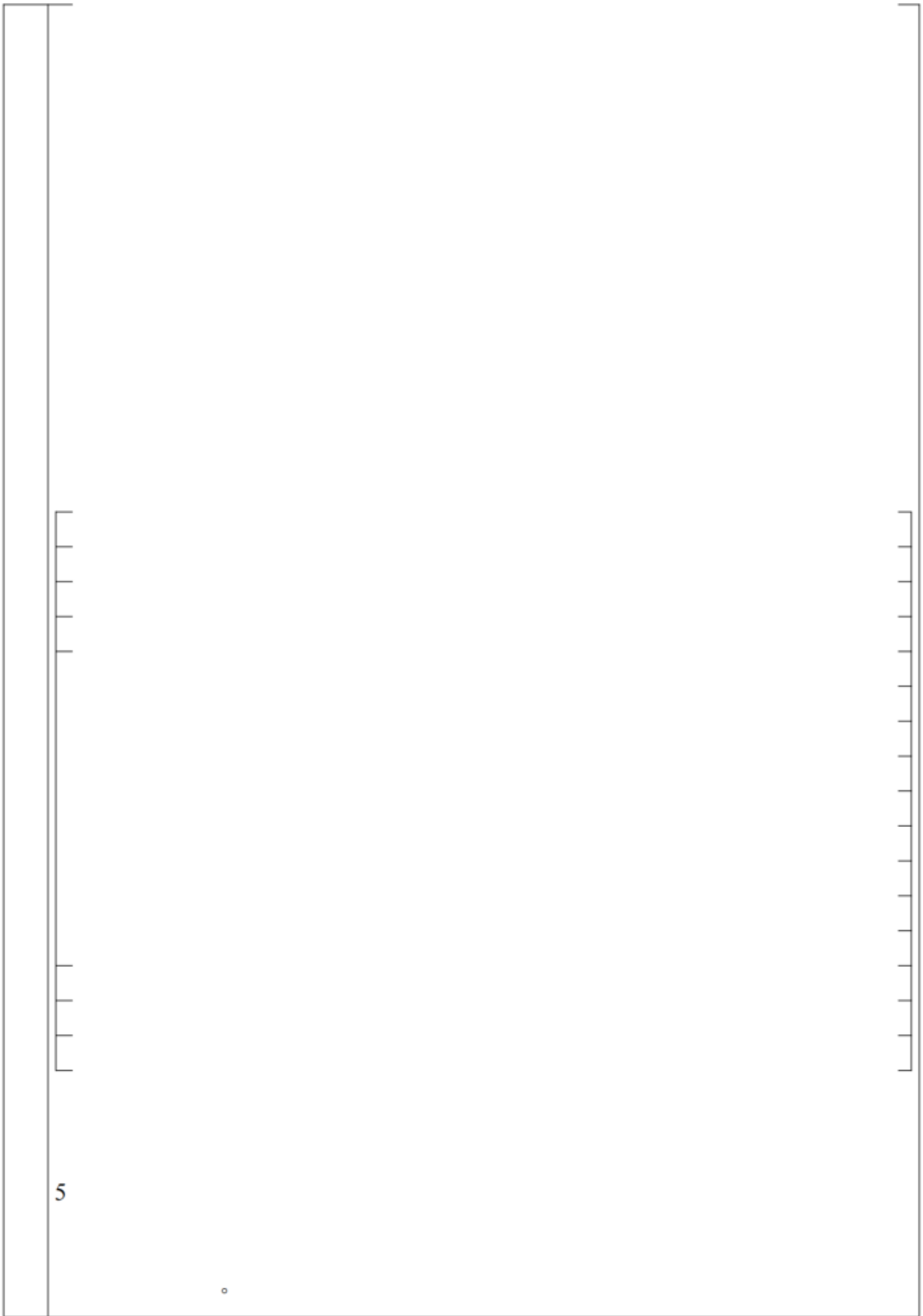






省工业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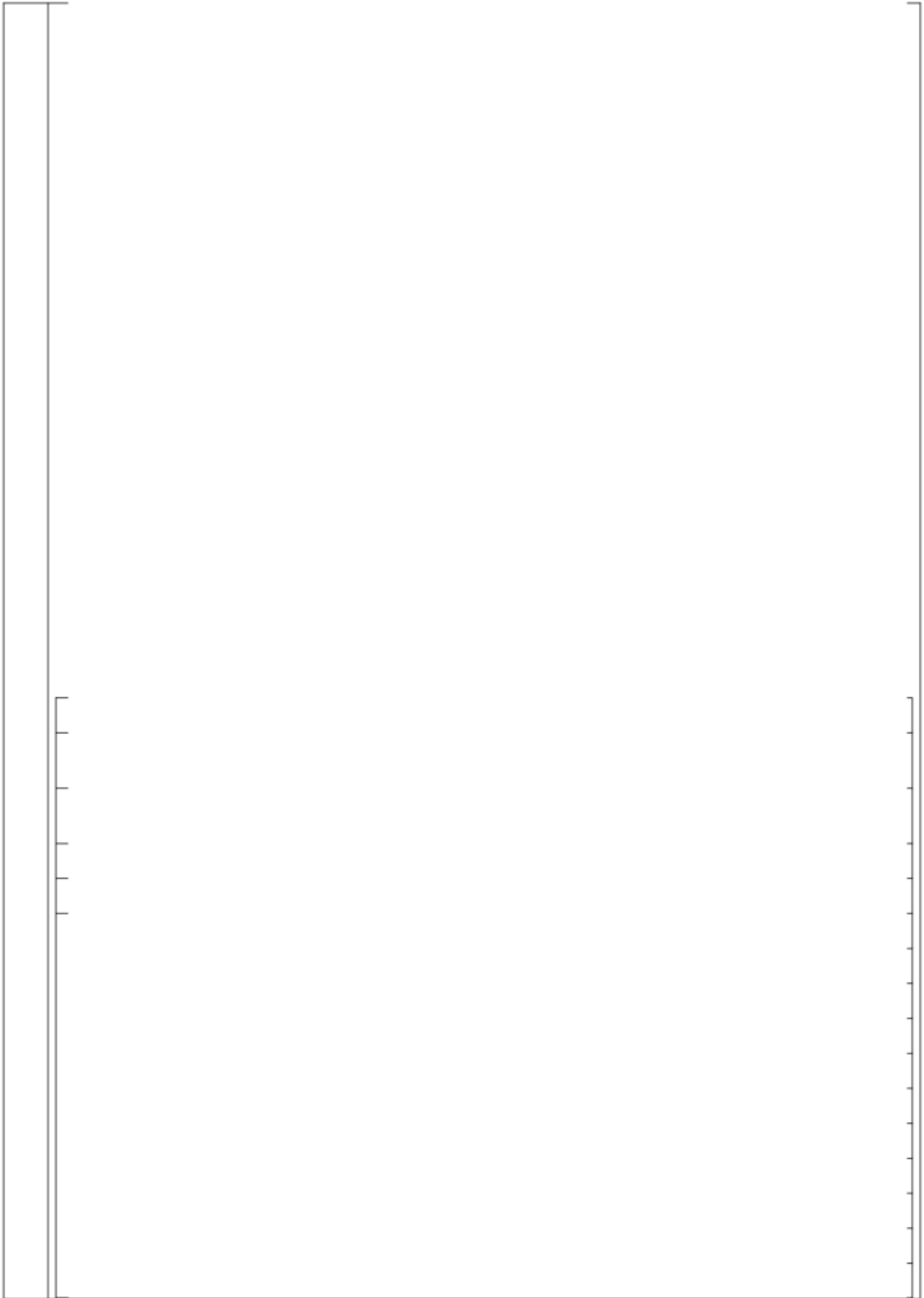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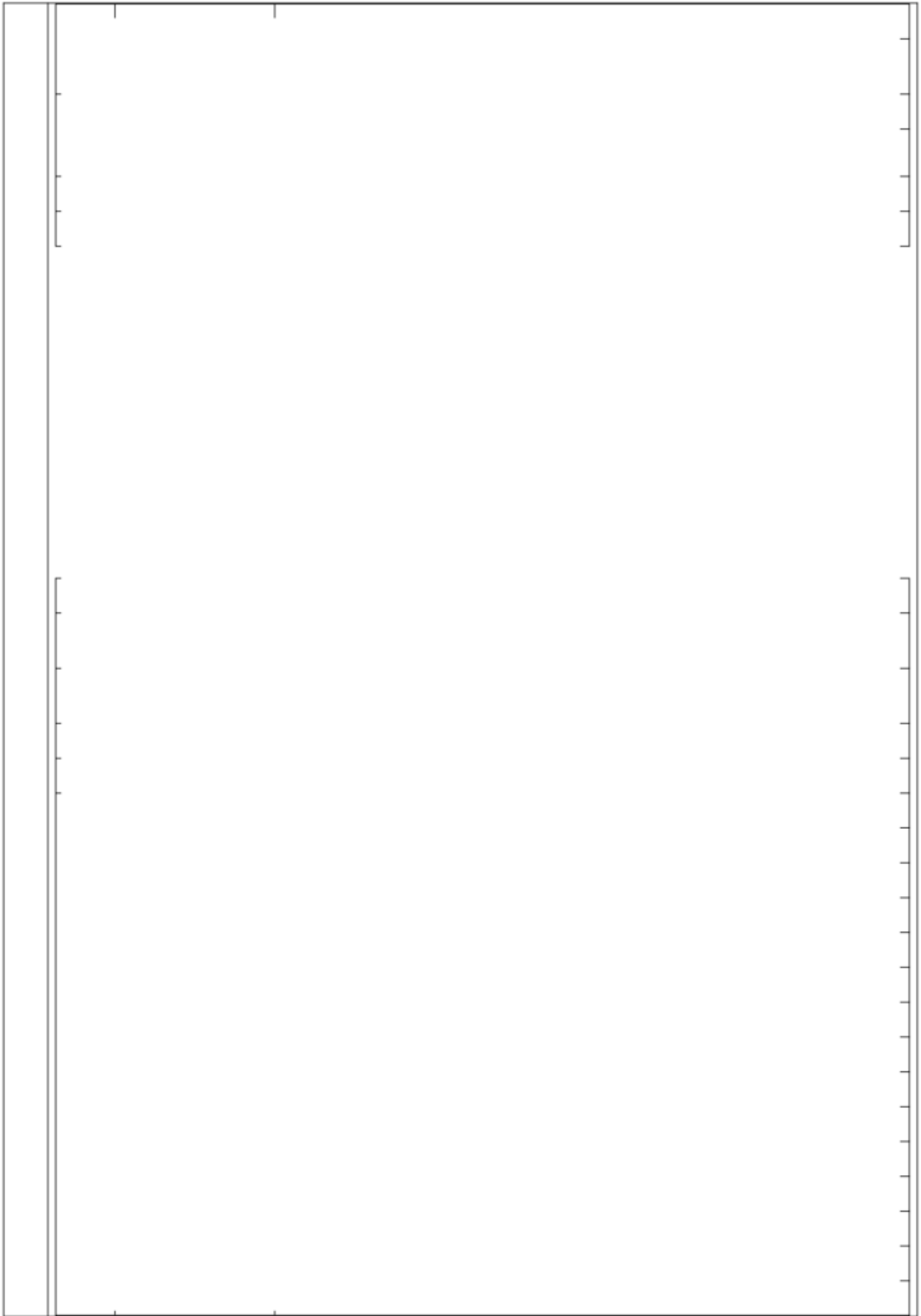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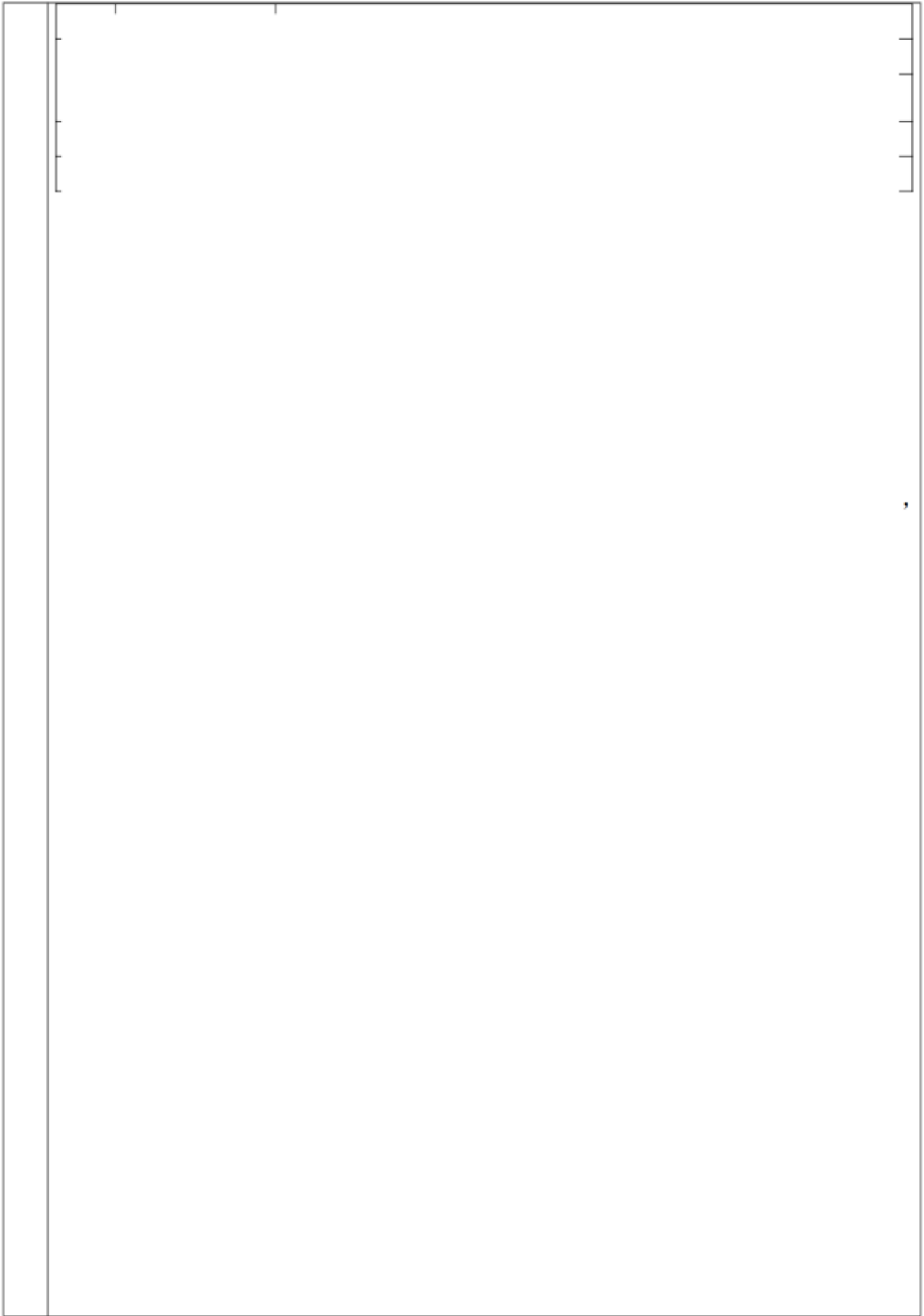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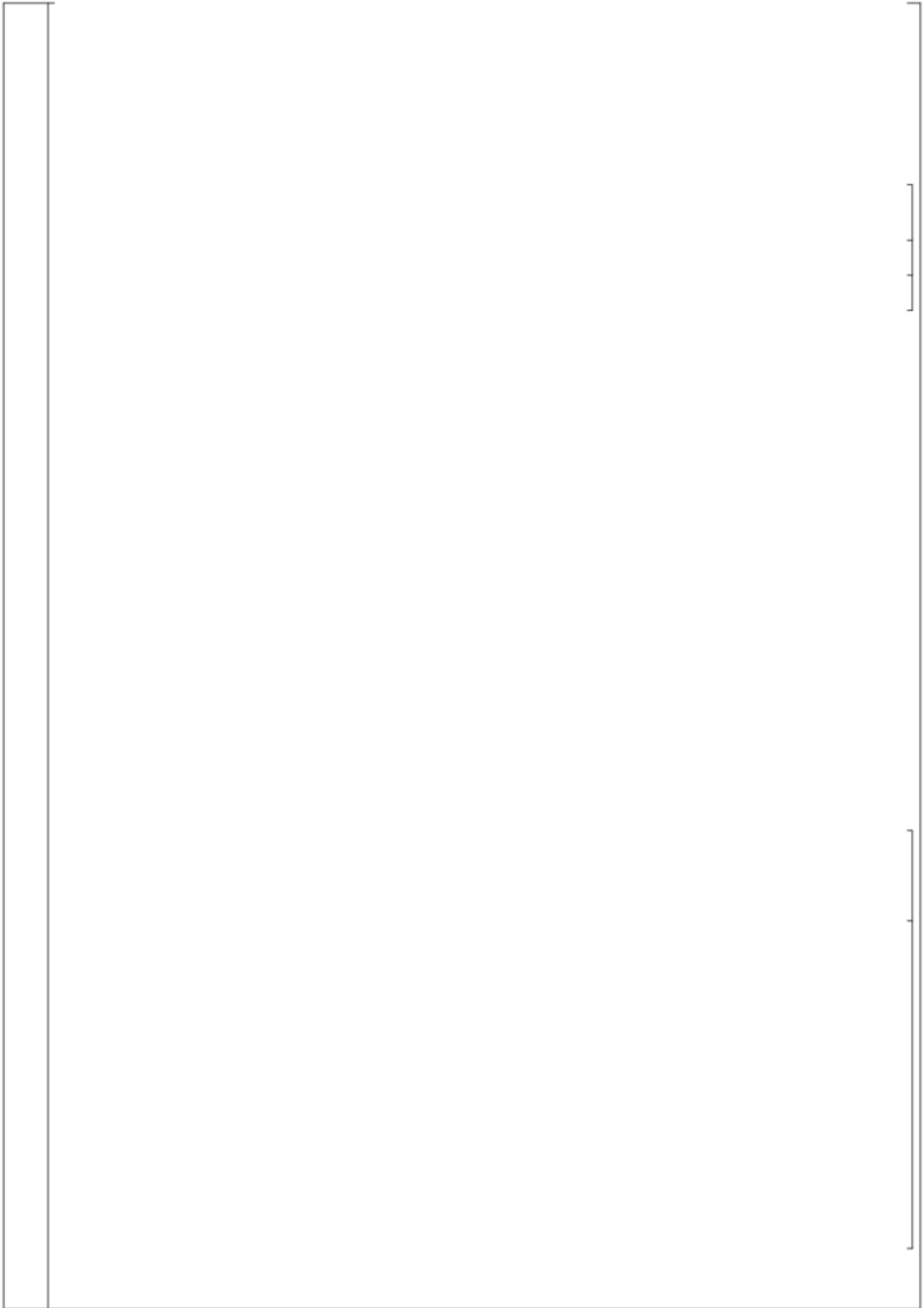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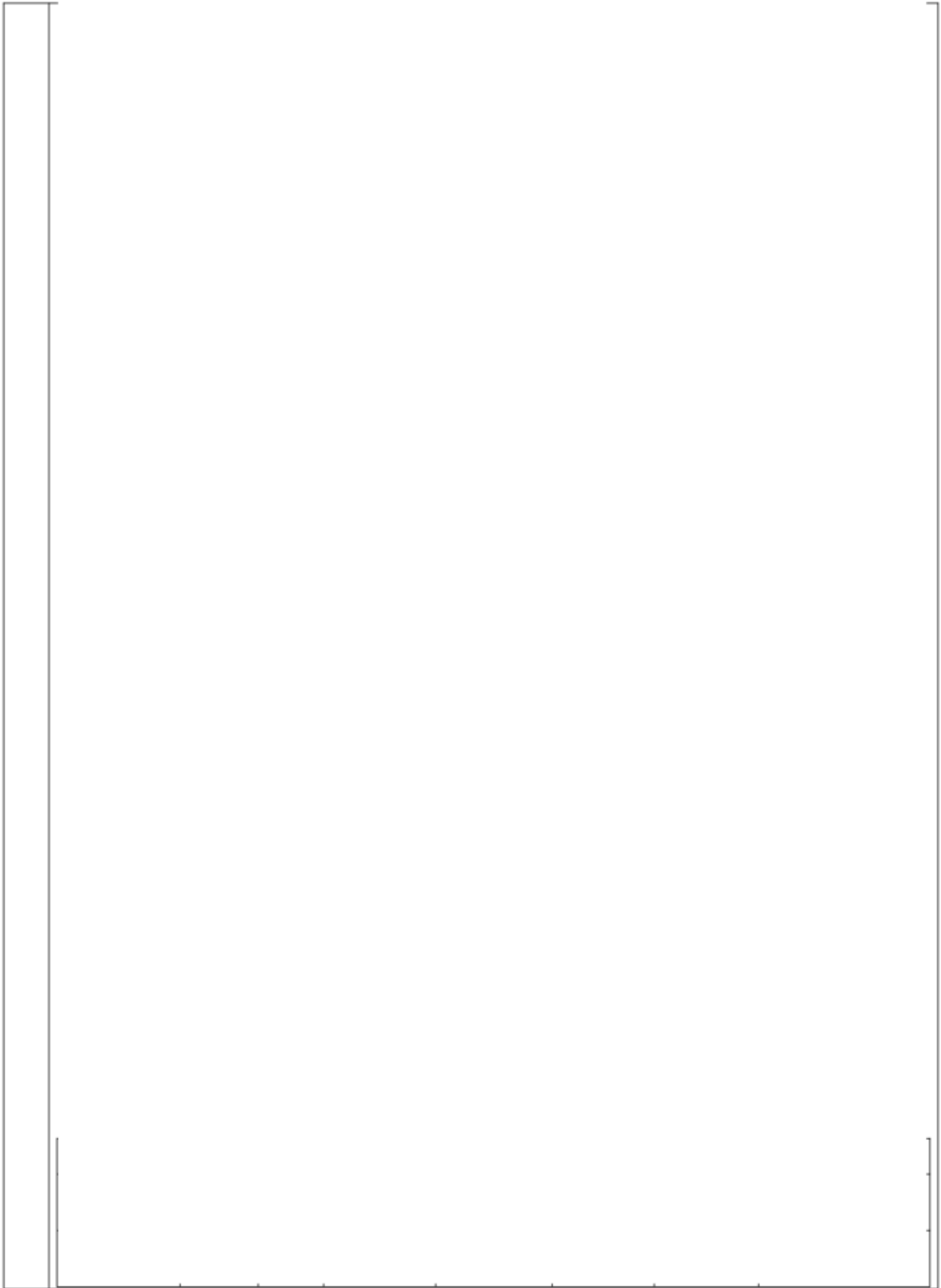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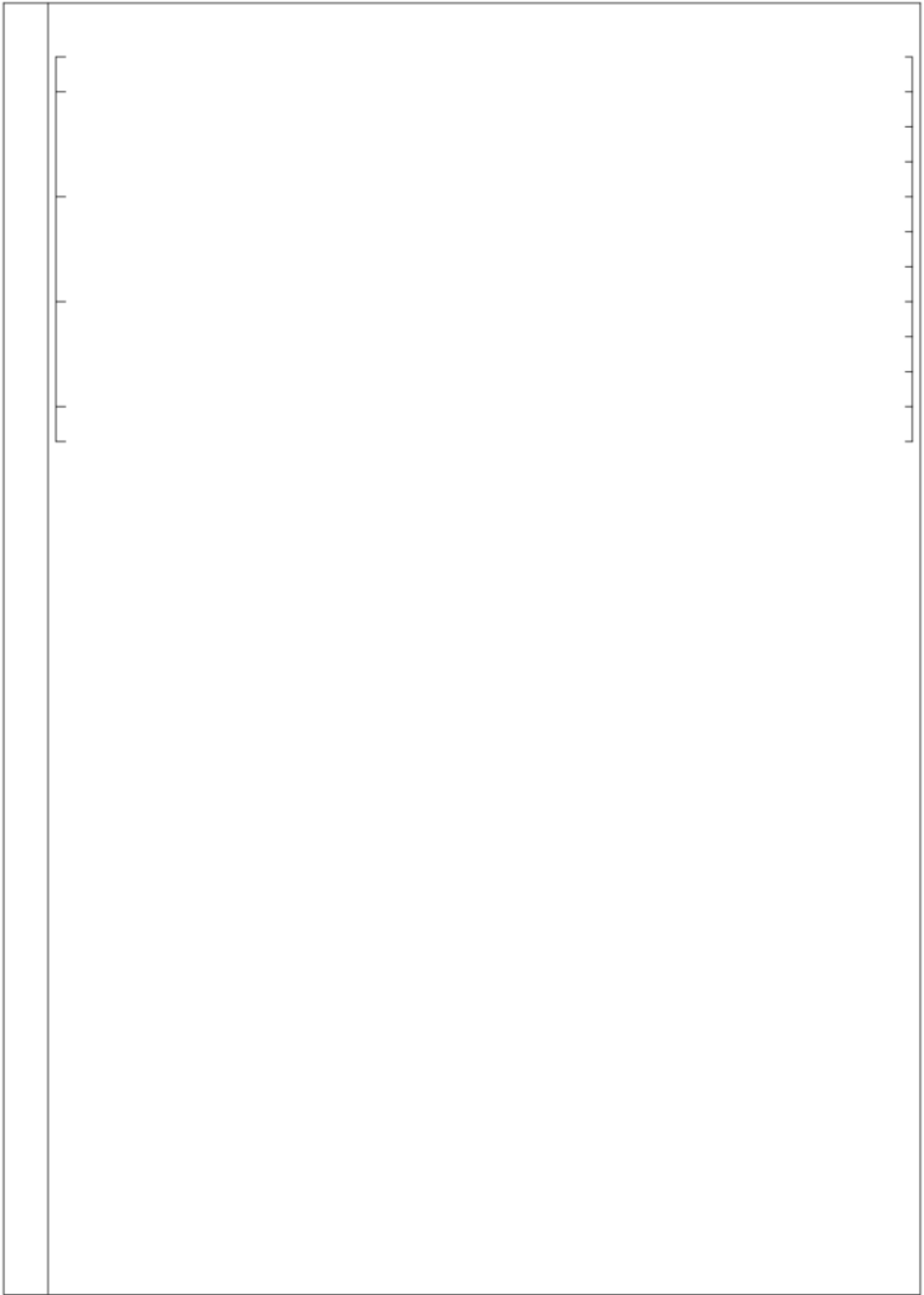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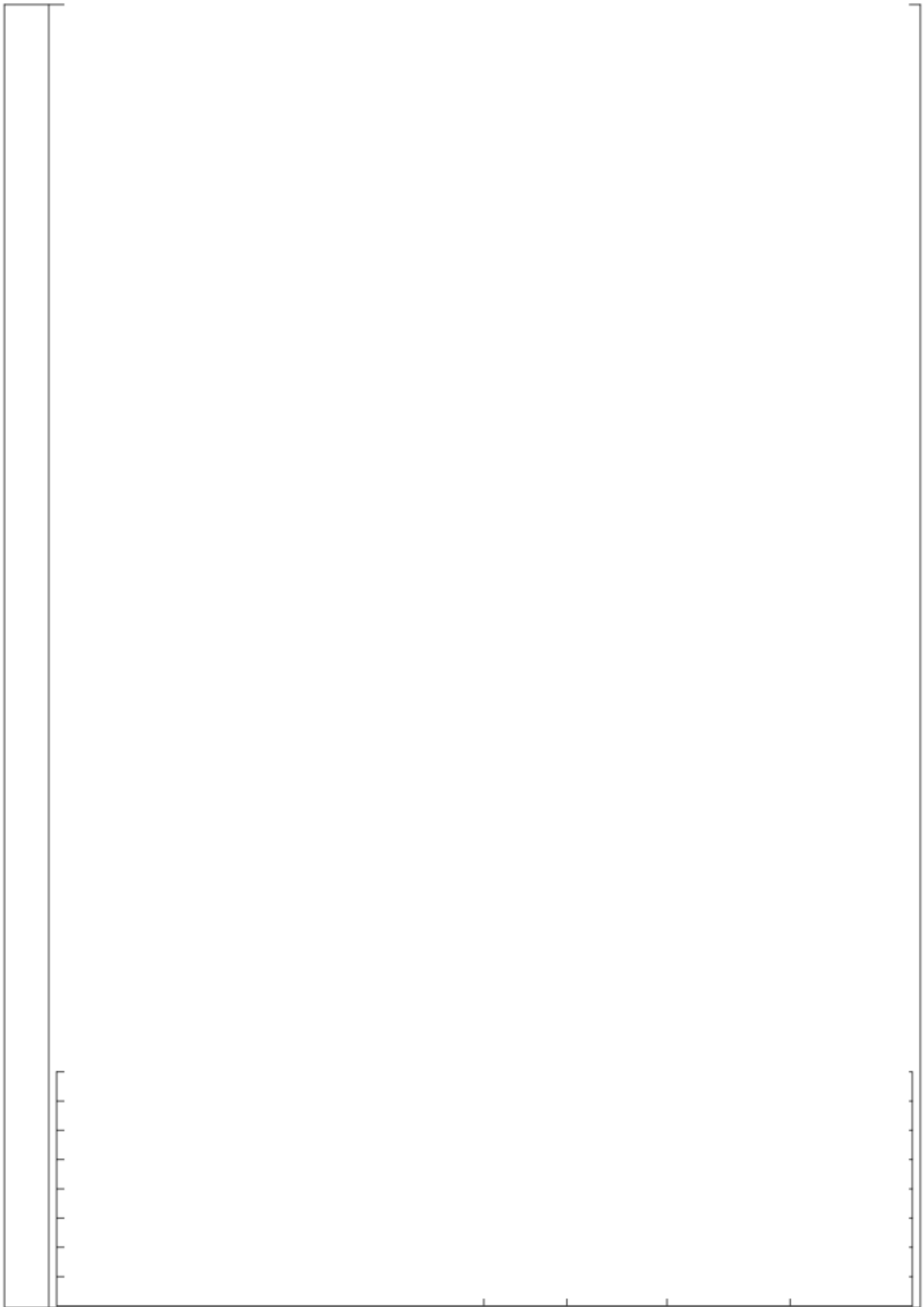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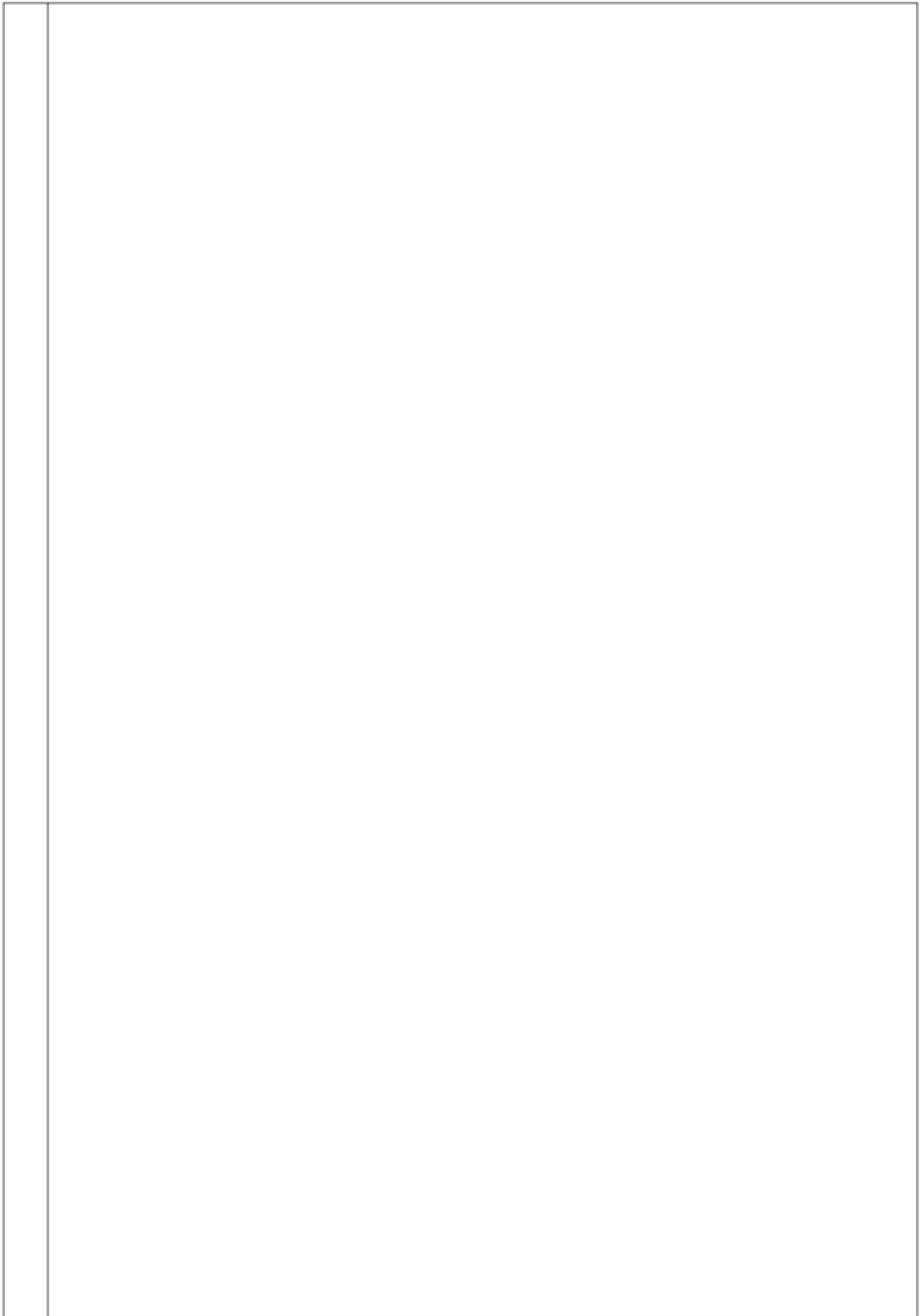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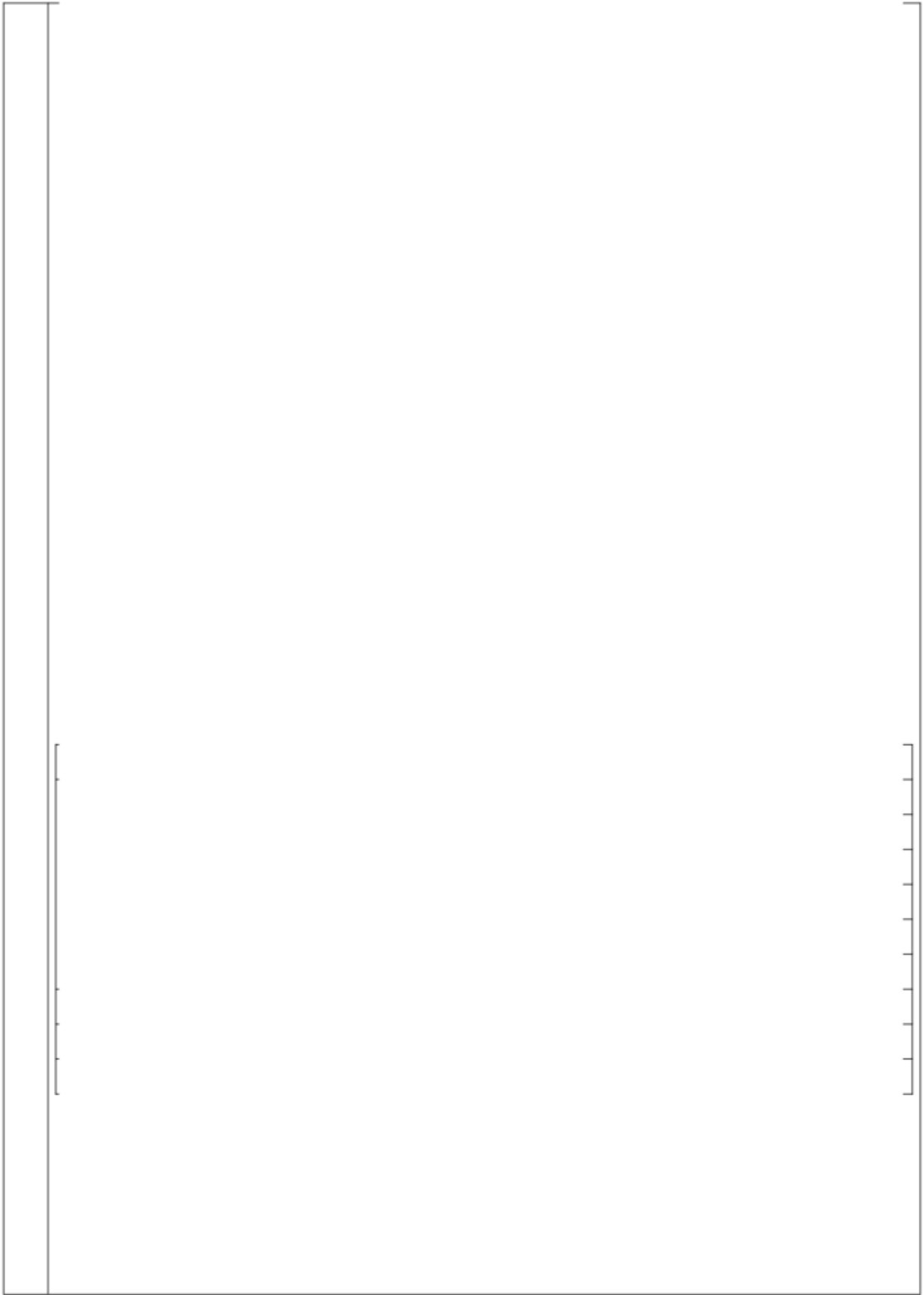












4

3. 噪声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在风机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风机机壳与基础减振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3) 噪声影响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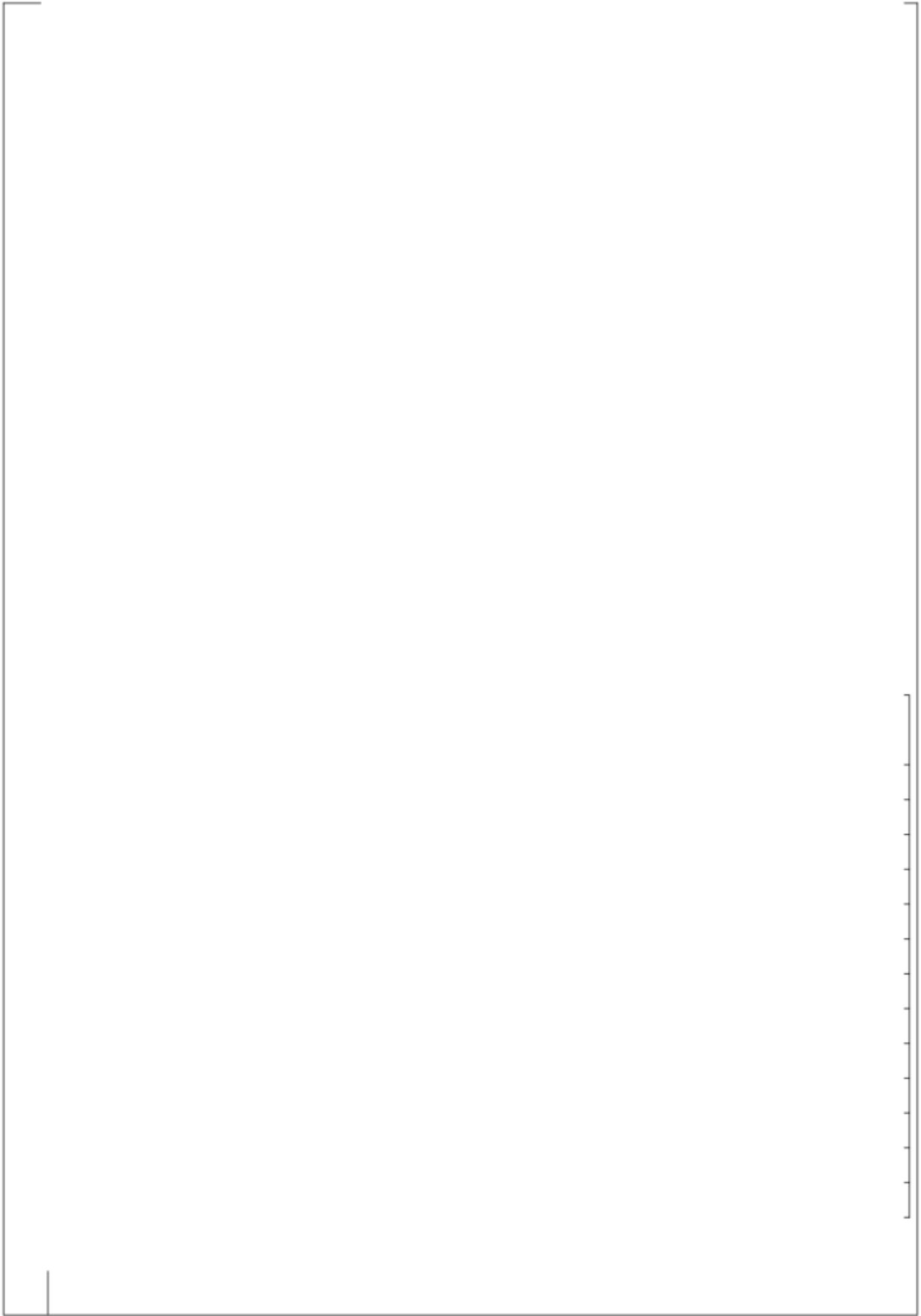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2.7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39.6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3.3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3.9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运营期间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在 39.6~53.9dB(A)，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噪声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

、

0.

(3) 危险废物

为
编
使
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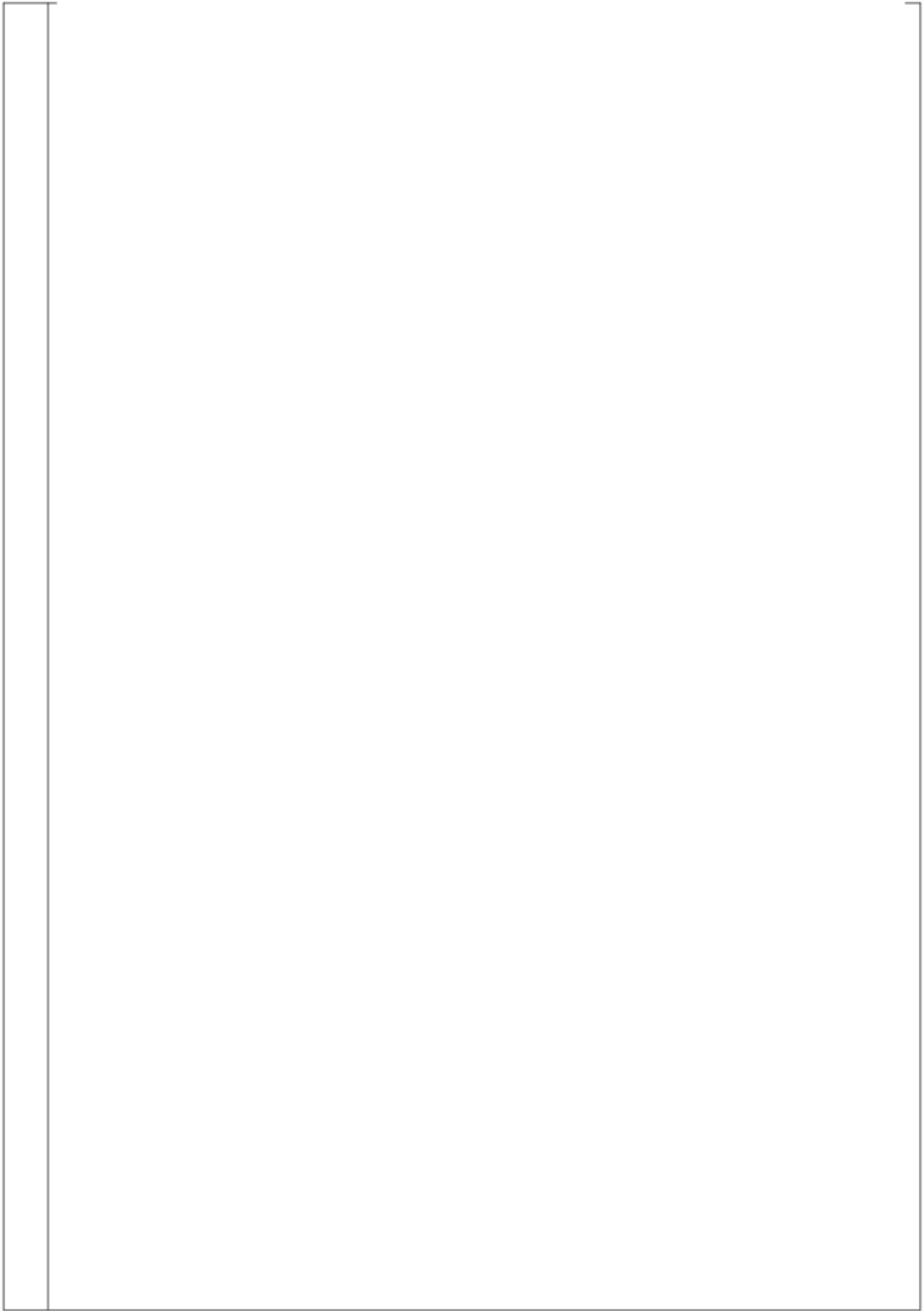
于
废
间

装
装
0.
废
物
废

料

位

0.
剂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阻隔了潜在污染源的污染途径。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只要落实污水收集管道防渗防漏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喷漆车间、物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腐防渗情况，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在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主要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1) 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
[
[

]

1

(2)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表4-24。

表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体系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内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3-4和附图8。

(4) 环境风险识别

因
污

泄漏外遇火源情况下引发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烟气，污染周边环境：

③项目液态材料及危险废物浸出物质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④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失灵，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及原辅料使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防止危险废物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应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预防危险废物泄露。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③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在生产过程开停工、检查维修和清洗时，均保持设备持续运行，以更好的收集废气，确保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及维护过程，不得进行生产。

④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⑤生产车间须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⑥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应对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门口缓冲坡或门槛，并配备充足吸附材料和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5 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好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喷镀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华工业区东侧文光大厦
地理坐标	E116°41'18.983"，N23°25'12.9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PP 处理剂、漆料、乙酸丙酯等物料的过程中，因包装破裂、员工误操作等，导致上述液态物质泄漏，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外环境，污染周边水体；</p> <p>②塑料制品、润滑油、废矿物油、PP 处理剂、漆料、乙酸丙酯等物料均可燃，泄漏外遇火源情况下引发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烟气，污染周边环境；</p> <p>③项目液态物料及危险废物浸出物质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④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失灵，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及原辅料使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防止危险废物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p> <p>②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应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预防危险废物泄露。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p> <p>③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在生产过程开停工、检查维修和清洗时，均保持设备持续运行，以更好的收集废气，确保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及维护过程，不得进行生产。</p> <p>④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⑤生产车间须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p> <p>⑥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应对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门口缓冲坡或门槛，并配备充足吸附材料和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法
6
见
公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按所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项目建成须进行排污申报并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位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搬迁。

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汕头市好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喷镀项目在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华工业区东侧文光大厦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	现有工程排放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t/a)							
废水 (t/a)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危险废物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